**余杭区政务云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TZB-2024120045**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1306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322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_Toc1629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68](#_Toc29694)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7](#_Toc2146)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7](#_Toc2443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余杭区政务云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4日09点30分](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4120045

**项目名称：**余杭区政务云平台项目

**预算金额（元）**：47820000

**最高限价（元）**：47820000

**采购需求：**为余杭区电子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所需计算资源购买相应的云计算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二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两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4号楼9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8729830

质疑联系人：龙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894571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1704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颖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70007318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余杭区政务云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部分运维服务和安全服务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采购需求”。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1.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2.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1704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何颖楹，15700073181。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相关要求。 |
| 15 |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费用**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 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U盘等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采购需求

* 1. **项目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B%BD%E5%8A%A1%E9%99%A2/11755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于2022年1月12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该规划明确提出要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其中就包括了加强政务云平台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要求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推动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集约化和服务化创新。

2021年6月，浙江省印发了《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这一规划提出了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其中，对于政务云建设有明确的指导要求，包括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提升政务云服务能力、加强政务云安全管理等。

余杭区“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明确提出以云平台为底座，推进全区域硬件资源整合，为全区各类平台系统和政务应用提供计算、存储和安全资源保障。

* 1.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包含：机房托管服务、云基础资源服务、云安全服务、运维服务、云上系统迁移服务。

（1）机房托管服务：提供不低于71台机柜托管，托管服务内容包含：机房环境保障、动力保障、温湿度、消防烟感、门禁、机房运维等。

（2）云基础资源服务：提供对现有436套应用系统的支撑，基础资源包含：弹性计算（云服务器）、GPU 云服务器、块存储（高效云盘、SSD云盘）、对象存储、文件存储、表格存储、专有网络、NAT网关、高速通道、负载均衡、DNS、云数据库、数据库备份、数据传输服务、日志服务、企业级分布式应用服务、大数据计算服务、实时计算、实时数据分发平台、大数据开发定制服务、消息队列、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分布式任务调度、容器服务、应用实时监控服务、API网关服务、数据资源平台、操作系统等。

（3）云安全服务：堡垒机、态势感知、主机安全防护软件、流量安全监控、安全服务、互联网IP地址、互联网出口、专线链路服务（包括添置2台防火墙）、基于零信任技术的应用接入安全防护服务、基于零信任技术核心数据可信访问服务等。

（4）运维服务：平台运维服务、云资源运营平台服务、安全驻场服务、云上应用安全服务、定制化服务等。

（5）云上系统迁移服务：在线业务系统迁移服务、在线业务存储迁移服务、在线业务数据库迁移服务、业务割接、应用迁移上云后状态观测等。

*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该规划明确提出要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其中就包括了加强政务云平台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2.《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规划提出了对政务云建设的明确指导要求，包括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提升政务云服务能力、加强政务云安全管理等。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管理办法的》：旨在有效解决电子政务基础设施重复建设、资源分散等问题，降低行政成本，实现集约化管理和应用，充分发挥省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政务云平台）的作用。

4.《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提供了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在选址、建筑结构、供配电、空气调节、电磁屏蔽、消防、安全防范等方面的设计要求。

5.GB/T 34080系列标准：

5.1.GB/T 34080.3：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安全规范第3部分：服务安全，规定了政务云服务的安全要求。

5.2.GB/T 34080.4：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安全规范第4部分：应用安全，针对政务云平台上的应用安全进行了规范。

6.GB/T 2223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为政务云平台的信息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和相应安全控制措施提供了依据。

7.GB/T 31168：《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适用于政务云服务提供商，确保云服务的安全能力满足一定的标准。

8.GB/T 34077.3：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管理规范的一部分，可能涉及政务云平台的运营管理、维护、监控等方面。

9.《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例如“第十五条 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评价考核制度，拟订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计划；（二）组织推动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开展网络安全监测、检测和风险评估；（三）按照国家及行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四）认定网络安全关键岗位，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工作考核，提出奖励和惩处建议；（五）组织网络安全教育、培训；（六）履行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建立健全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制度；（七）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等服务实施安全管理；（八）按照规定报告网络安全事件和重要事项。第十七条 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并按照保护工作部门要求报送情况。”等相关内容。

10. GB/T 43632-2024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详细规定了供应链韧性的开发要求，包括如何增强供应链的韧性、应对供应链安全风险及策略、供应链中断的预警与响应机制等内容。标准还提供了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评估方法，帮助构建灵活适应的供应链网络，提升供应链的恢复力和应急计划设计能力‌。

11.GB/T 43698-2024 《网络安全技术 软件供应链安全要求》，确立了软件供应链安全的目标，并详细规定了安全风险管理的具体要求，包括基础流程、构建软件供应链安全图谱、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以及风险处置等关键环节。

12.《电子政务云》采购标准：虽然不是直接的设计规范，但在实际建设中，云主机、云数据库、云存储、大数据计算服务、分析型数据库服务、云安全、负载均衡、互联网链路等服务内容的选择和采购需符合相关技术和服务标准。

13.GB/T 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中等级保护三级设计要求进行防护，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级别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和(或)安全管理中心。第三级系统安全保护环境的设计通过第三级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通信网络以及安全管理中心的设计加以实现。计算节点都应基于可信根实现开机到操作系统启动,再到应用程序启动的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对其执行环境进行可信验证,主动抵御病入侵行为,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管理中心。

14.《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3号），要求运营者应当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制定商用密码应用方案，配备必要的资金和专业人员，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商用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1. **建设目标**

余杭区政务云平台，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采购机房托管服务、云基础资源服务、云安全服务、运维服务、云上系统迁移服务等内容，为各单位提供安全可靠的基础IT服务平台，提供数据存储空间和计算资源，实现资源的共享、弹性与快速交付，提高基础设施资源利用率，减少重复浪费，避免各自为政和信息孤岛，并提供相关的安全和运维服务。

* 1. **建设原则**

1.安全性与合规性：由于政务数据涉及大量敏感信息，因此安全性和合规性是首要考虑因素。需要构建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和地方标准（如DB11/T 2169-2023）的安全防护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防病毒和防入侵系统等。

2.资源共享与集约化：对运行设备进行适应化改造，如从业务单位的管理视角建立统一的政务云管平台，实现IT资源（如计算、存储、网络资源）的集中管理和动态分配，打破不同设备和系统之间的信息孤岛，提高云资源使用效率，提供安全问题的预警、告警、处置闭环能力，降低运营成本。

3.数据共享与交换：协助推动跨部门的数据共享机制，建立数据标准和交换平台，促进政务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决策支持和公共服务能力。

4.弹性扩展与快速响应：采用云计算技术，提供弹性的资源扩展能力，以快速适应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对云资源的变化和增长需求，确保在面对突发情况时能迅速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运维管理与服务保障：构建高效的运维服务体系，包括监控、故障排查、备份恢复、性能优化等，确保政务云平台稳定运行。同时，需考虑采用智能化运维工具，提升运维效率。

6.技术创新与应用：结合实际落实好《全国重点城市IPV6流量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探索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提升运维智能化水平，例如通过数据分析辅助安全决策。

7.可持续发展与绿色节能：考虑云平台的长期发展规划，确保技术架构的先进性和可扩展性，同时注重节能减排，构建绿色数据中心。

* 1. **项目服务清单**

**1.机房托管服务（该项最高限价720万元）**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规格 | ▲最高限价（元/月） |
| IDC机柜租赁服务 | 5KW标准机柜 | 4225.35 |

**2.云基础资源服务（该项最高限价2648万元）**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计费规则** | **采购规格（单位）** | **▲最高限价（元/月）** |
| 云服务器 | 根据规格及数量按月计费，由弹性伸缩增加的实例按天计费 | 1核1G | 17.367 |
| 1核2G | 31.326 |
| 1核4G | 61.4 |
| 1核8G | 137.227 |
| 2核2G | 40.412 |
| 2核4G | 62.601 |
| 2核8G | 149.025 |
| 2核16G | 191.87 |
| 4核4G | 109.221 |
| 4核8G | 152.215 |
| 4核16G | 234.869 |
| 4核32G | 434.654 |
| 8核8G | 233.004 |
| 8核16G | 304.482 |
| 8核32G | 469.743 |
| 8核64G | 869.309 |
| 16核16G | 691.732 |
| 16核32G | 861.361 |
| 16核64G | 1308.931 |
| 16核128G | 1726.824 |
| 32核64G | 1722.722 |
| 32核128G | 2617.863 |
| 块存储－高效云盘 | 根据存储容量按月计费 | GB | 0.218 |
| 块存储-ssd  云盘 | GB | 0.62 |
| 快照 | 根据快照所占的存储空间大小按月计费 | GB | 0.073 |
| NAT网关 | 根据实例类型数量+公网IP数计费 | 标准型 | 31.53 |
| 公网IP数：个 | 11.02 |
| 高速通道 | 根据跨专有网络五通策略数量，按月计费 | 每策略 | 136.8 |
| 弹性公网IP | 根据实例个数按月计费 | 实例 | 8.941 |
| 云数据库RDS MySql.版 | 根据实例规格和个数+存储空间按月计费 | 1核1G（通用型，连接数300） | 73.892 |
| 1核2G（通用型，连接数600） | 137.227 |
| 2核4G（通用型，连接数1200） | 263.898 |
| 2核8G（通用型，连接数2000） | 475.015 |
| 4核8G（通用型，连接数2000） | 497.183 |
| 4核16G（通用型，连接数4000） | 1055.59 |
| 8核16G（通用型，连接数4000） | 1117.684 |
| 8核32G（通用型，连接数8000） | 2049.086 |
| 16核64G（通用型，连接数16000） | 3430.667 |
| 16核96G（通用型，连接数24000） | 5119.611 |
| 32核128G,2000GB Disk（独享型，连接数20000） | 10928.46 |
| 存储空间：GB | 0.422 |
| 云数据库RDS SQL Server版 | 根据实例规格和个数+存储空间按月计费 | 1核2G（通用型，连接数600） | 263.187 |
| 2核4G（通用型，连接数1200） | 269.047 |
| 2核8G（通用型，连接数2000） | 284.315 |
| 4核8G（通用型，连接数2000） | 475.101 |
| 4核16G（通用型，连接数4000） | 505.626 |
| 8核16G（通用型，连接数4000） | 902.401 |
| 8核32G（通用型，连接数8000） | 963.473 |
| 16核64G（通用型，连接数16000） | 1879.149 |
| 16核96G（通用型，连接数24000） | 14902.445 |
| 16核128G,2000GB Disk（独享型，连接数20000） | 19621.553 |
| 存储空间：GB | 0.496 |
| 数据库备份 | 根据备份空间的大小按月计费 | GB | 0.05 |
| 云数据库RDS PostgreSQL版 | 根据实例规格和个数+存储空间按月计费 | 1核1G（通用型，连接数100） | 77.1 |
| 1核2G（通用型，连接数200） | 128.9 |
| 2核4G（通用型，连接数400） | 252.5 |
| 4核8G（通用型，连接数800） | 497.183 |
| 8核16G（通用型，连接数1500） | 986.528 |
| 8核32G（通用型，连接数2000） | 1203.215 |
| 16核64G（通用型，连接数2000） | 2266.413 |
| 存储空间：GB | 0.496 |
| Oracle一体机 服务（不含RAC） | CPU | 核 | 760.32 |
| 内存 | 每GB | 456.192 |
| 存储空间 | 每TB | 1277.3376 |
| Oracle一体机 服务（含RAC） | CPU | 核 | 988.416 |
| 内存 | 每GB | 646.272 |
| 存储空间 | 每TB | 1277.3376 |
| 分布式数据库 (OceanBase) | 根据实例规格和个数+存储空间按月计费 | 8C 32G 200GB（通用型） | 3825 |
| 14C 70G 200GB（通用型） | 12769.38 |
| 30C 180G 400GB（通用型） | 21068.1 |
| 62C 400G 800GB（通用型） | 36912.02 |
| 储存空间：GB | 1.84 |
| 88C 608G 8TB（独立物理机） | 88579.35 |
| 迁移服务OMS | 根据实例个数按月计费 | 数据同步订阅（标准版） | 942.34 |
| 数据同步和订阅（高性能版） | 1861.63 |
| 分析型数据库 MySLQ版 | 根据实例规格和个数按月计费 | 规格：C1:1CORE,7.5GB内存，60GB SSD | 279.421 |
| 规格：C8:4CORE,45G内存，480G SSD | 1480.31 |
| 规格：S1(mem:25G,ssd:250G,sata:1536G) | 795.421 |
| 规格：S8:10CORE,60G内存，6006 SSID, 6T SATA | 2179.48 |
| 规格：S8N:6CORE;120G内存；1T SSD:12T SATA | 3896.15 |
| 分布式关系型 数据库入门版 | 根据实例规格和个数按月计费 | 实例规格：8核16G | 1025.785 |
| 实例规格：8核32G | 935.252 |
| 实例规格：12核24G | 1857.834 |
| 实例规格：16核32G | 2434.066 |
| 实例规格：20核40G | 3009.676 |
| 实例规格：24核48G | 3585.9 |
| 实例规格：28核56G | 4161.508 |
| 实例规格：32核64G | 4737.734 |
|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标准版 | 根据实例规格和个数按月计费 | 实例规格：16核32GB | 2469.46 |
| 实例规格：24核48GB | 3637.438 |
| 实例规格：32核64GB | 4805.421 |
| 实例规格：32核128GB | 9240.757 |
| 实例规格：64核128GB | 4904.771 |
| 实例规格：80核160GB | 11518.348 |
| 实例规格：96核192GB | 13795.938 |
| 实例规格：112核224GB | 16073.528 |
| 实例规格：128核256GB | 18351.12 |
| 分布式关系型 数据库企业版 | 根据实例规格和个数按月计费 | 实例规格：32核64GB | 4904.771 |
| 实例规格：64核128GB | 9423.934 |
| 实例规格：80核160GB | 11746.852 |
| 实例规格：96核192GB | 14069.149 |
| 实例规格：112核224GB | 16184.68 |
| 实例规格：128核256GB | 18477.79 |
| 实例规格：160核320GB | 22775.901 |
| 实例规格：176核352GB | 25040.455 |
| 实例规格：192核384GB | 27305.005 |
| 云数据库  Redis版 | 根据实例规格和个数按月计费 | 规格1：标准版（主从版）1G，连接数10000 | 76.5 |
| 规格2：标准版（主从版）2G，连接数10000 | 137.7 |
| 规格3：标准版（主从版）4G，连接数10000 | 260.1 |
| 规格4：标准版（主从版）8G，连接数10000 | 504.9 |
| 规格5：标准版（主从版）16G，连接数10000 | 994.5 |
| 规格6：标准版（主从版）32G，连接数10000 | 1973.7 |
| 规格7：标准版（主从高配版）1G，连接数 20000 | 382.5 |
| 规格8：标准版（主从高配版）2G，连接数 20000 | 459 |
| 规格9：标准版（主从高配版）4G，连接数 20000 | 612 |
| 规格10：标准版（主从高配版）8G，连接数 20000 | 918 |
| 规格11：标准版（主从高配版）16G，连接数 20000 | 1530 |
| 对象存储 | 根据开通的存储容量按月计费 | GB | 0.05 |
| 文件存储 | 根据开通的存储容量按月计费 | GB | 0.167 |
| 表格存储 | 性能型实例：根据开通的存储容量+预留CU数量计费 | GB | 0.186 |
| VCU | 372.562 |
| 容量型实例：根据开通的存储容量+预留CU数量计费 | GB | 0.22 |
| VCU | 440.64 |
| 索引存储：根据开通的存储容量计费 | GB | 3.83 |
| 大数据计算  服务 | 根据实例开通的CU数（10CU起步）+存储容量（500GB起步） | 实例开通CU数：CU | 87.661 |
| 存储容量：GB | 0.07 |
| 负载均衡 | 计费方式：根据实例个数+规格 | 实例 | 7.153 |
| 性能共享型 | 105.445 |
| 专有网络 | 根据专有网络个数按月计费 | 实例 | 33.66 |
| 实时计算 | 根据实例开通的CU数按月计费 | CU | 105.194 |
| 实时数据分发平台 | 根据shard个数按月收费 | shard:10个 | 438.307 |
| 数据传输服务 | 根据实例类型及个数按月计费 | 数据同步 | 628.076 |
| 数据不停服迁移 | 755.089 |
| 数据订阅 | 380.012 |
| 企业级分布式应用服务 | 根据每个应用部署的vCPU数按月计费（仅包括服务管理费用，不包含资源费用） | 租户使用10vCPU内（含）每vCPU | 105.194 |
| 租户使用11-100vCPU内（含以内）每vCPU | 99.346 |
| 租户使用超出100vCPU部分每vCPU | 84.736 |
| 大数据开发  治理平台 | 标准版 | 套 | 1461.024 |
| 企业版 | 套 | 11688.192 |
| 公共调度资源组 | 500调度任务数 | 701.292 |
| 1000调度任务数 | 1168.819 |
| 2000调度任务数 | 1753.229 |
| 5000调度任务数 | 5259.686 |
| 20000调度任务数 | 18701.107 |
| 50000调度任务数 | 37402.214 |
| 120000调度任务数 | 87661.44 |
| 公共数据集成资源组 | 500调度任务数 | 701.292 |
| 1000调度任务数 | 1168.819 |
| 2000调度任务数 | 1753.229 |
| 5000调度任务数 | 5259.686 |
| 20000调度任务数 | 18701.107 |
| 50000调度任务数 | 37402.214 |
| 120000调度任务数 | 87661.44 |
| GPU云服务器 | 根据规格及数量按月计费 | 4核15G,1\*NVIDIA T4 | 1039.446 |
| 8核31G,1\*NVIDIA T4 | 1251.806 |
| 16核62G,1\*NVIDIA T4 | 1466.96 |
| 24核93G,1\*NVIDIA T4 | 1536.815 |
| 48核186G,2\*NVIDIA T4 | 3073.629 |
| API网关 | 根据配置规格计费 | 10000 RPS，每套 | 16714.115 |
| 日志服务 | 根据实例的存储 容量按月计费 | GB | 0.162 |
| 消息队列 | 根据实例Topic 数量+消息发送 TPS+消息订阅 TPS按月计费 | Topic基础包：10个 | 233.764 |
| 消息发送基础包：1000TPS | 1423.297 |
| 消息发送扩展包：500TPS | 711.64 |
| 消息订阅基础包：500TPS | 711.64 |
| 消息订阅扩展包：500TPS | 711.64 |
| 搜索服务 | 根据数据节点规格及数量+专有主节点规格及数量+协调节点规格及 数量+存储类型及空间、按月计费 | 数据节点实例规格：4核16G | 456.424 |
| 数据节点实例规格：8核32G | 884.797 |
| 数据节点实例规格：16核32G | 1158.914 |
| 数据节点实例规格：16核64G | 1700.369 |
| 数据节点实例规格：8核32G,894G SSD | 1191.612 |
| 数据节点实例规格：16核64G,1788G SSD | 2355.171 |
| 数据节点实例规格：8核32G,22000G SATA | 1259.753 |
| 数据节点实例规格：16核64G,44000SATA | 2427.608 |
| DedicatedMaster（专有主节点）规格：4核 16G | 1369.27 |
| DedicatedMaster（专有主节点）规格：8核 32G | 2654.388 |
| DedicatedMaster（专有主节点）规格：16核 32G | 3690.342 |
| DedicatedMaster（专有主节点）规格：16核 64G | 5228.128 |
| ClientNode（协调节点）规格：4核16G | 412.301 |
| ClicntNode（协调节点）规格：8核32G | 815.661 |
| ClientNode（协调节点）规格：16核32G | 1080.427 |
| ClientNode（协调节点）规格：16核64G | 1621.883 |
| 存储计费：SSD云盘（GB） | 0.497 |
| 存储计费：高效云盘（GB） | 0.175 |
| 容器服务 | 根据部署容器的节点数按月计费（仅包括节点管理费用，不包含资源费用，云服务器/云服务器硬盘/负载均衡/弹性IP/专有网络等资源另行计算） | ECS节点 | 142.337 |

**3.云安全服务（该项最高限价518万元）**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子类** | **服务规格** | **▲最高限价（元/ 月 ）** |
| 态势感知 | 根据受保护的虚拟机个数按月计费，默认随云服务器一起开通。 | 规格：1个虚拟机实例 | 48.44 |
| 主机安全防护软件 | 根据受保护的虚拟机个数按月计费，默认随云服务器一起开通。 | 规格：1个虚拟机实例 | 58.93 |
| 流量安全监控 | 按带宽大小计费。 | 每100mbps/月 | 8097.62 |
| 互联网出口 | 根据规格按月计费。 | 互联网专线租用（每100M） | 6000 |
| 互联网IP地址 | 根据个数按月计费。 | 标准IP地址或互联地址 (IPV4和IPV6) | 80 |
| 专线链路服务费 | 政务云至政务外网及其他云平台的互联服务（网络应采用安全防护技术（包括添置2台防火墙），实现与政务云平台的逻辑隔离）。 | 2\*10G专线 | 10000 |
| 堡垒机 | 提供政务云平台的统一登录运维堡垒机服务（按年付费）。 | 项 | 440000 |
| 基于零信任技术的应用接入安全防护服务 | 面向政务系统IT远程运维场景，提供业务系统安全接入与防护服务，实现对于用户与设备身份的可信识别、主机沙箱数据安全、权限精细化管控、动态访问控制等，实现应用和设备的端口、地址等隐藏。提供不少于350个用户授权，服务期内提供基础运维、运营、平台使用培训、咨询等服务。 | 项 | 15600 |
| 基于零信任技术的核心数据可信访问服务 | 面向政务系统数据安全运维开发场景，提供核心数据可信访问服务，以数据资源为中心，通过构建面向用户的数据资源访问关系，将数据使用权和所有权分离，打造虚拟隔离的数据资源安全边界，实现数据安全管控和隔离。满足最大用户数量不少于350个、最大虚拟环境数不少于150个，服务期内提供基础运维、运营、平台使用培训、咨询等服务。 | 项 | 15600 |

**4.运维服务（该项最高限价544万元）**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规格** | **▲最高限价（元/ 月 ）** |
| 平台运维服务 | 1.根据《杭州市电子政务云平台管理办法（暂行）》要求，负责提供云技术咨询和方案优化，配合使用单位完成应用系统上线、下线和迁移工作。 2.负责电子政务云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3.提供派驻政务云平台的运维人员（3人）。 4.做好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的保障任务。 5.负责项目内的所有资产管理、归属信息的确认。 6.负责对高风险安全组策略进行整改。 7.负责配合对所有云资源进行保至机覆盖。 8.负责对网络状况进行安全监测。 9.根据甲方安全审计要求，提供相关产品实时的操作记录、安全日志。 | 102000 |
| 云资源运营平台服务 | 1. 根据资源管理办法完成电子政务云平台资源统一管理，包括账号、组织、产品的统一管理，可进行资源和成本分析。 2. 支持产品自动化开通，多产品对接IRS平台进行回流开通；支持用户查看当前部门账单信息。 3. 实现资源使用率大盘，可按部门、应用、实例维度展示资源利用率情况。 4. 支持部门清单，支持产品清单，支持项目清单，支持运营分析。 | 40000 |
| 安全驻场服务 | 1.根据项目建设实施需求，驻点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用户现场，提供3名驻场人员，负责政务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服务。配合采购人落实好省、市主管部门关于云平台服务的相关工作。 | 60000 |
| 2.重保期间额外提供2人现场安全服务，包括隐患事件的监测、研判、处置等安全服务。 |
| 云上应用安全服务 | 1. 按实际需求开展云上服务器、数据库等云资源的高危漏洞、高危端口、弱口令扫描，并出具扫描结果报告。 2. 按实际需求开展云上应用系统渗透测试（不少于6个应用系统）,并提供测试报告。 | 30000 |
| 定制化服务 | 1.IRS对接服务； 2.网络及安全运维服务； 3.7\*24小时技术服务； 4.综合驻场技术服务。 | 20000 |

**5.云上系统迁移服务（该项最高限价342万元）**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规格** | **服务类型** | **▲最高限价（每台）** |
| 云上系统迁移服务 | 对云上虚拟机（包含系统、数据等）进行全量迁移服务，按照第三方审计确认的实际迁移虚拟机台数进行费用核算。 | 现用政务云迁移至中标方的政务云 | 1000 |
| 中标方的政务云迁移至市信创一朵云 | 1000 |

* 1. **技术要求**

### 机房托管服务

供应商应在相关规范、标准的前提下提供安全可靠的托管机柜服务，托管区使用机柜不少于71个。供应商提供的托管机柜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机房地点 | 杭州市（需提供位置说明）。 |
| 资源配置 | 提供不少于71个上电机柜。 |
| 机柜标准 | 机柜尺寸为 600x1200；  X2200nmm，42U 以上标准机柜。 |
| 机柜功率满足 5KW 及以上要求 |
| 每个机柜配置双路PDU，每个PDU 配置 24个 10A 多孔插孔。 |
| 动力保障 | 2路10kV高压电力专线从不同变电所接入机房，确保供电安全。 |
| 配备2N或M（N+1）（M=2、3、4..）的不间断电源配置，确保供电安全。 |
| 链路外联 | **★链路采用裸光纤方式实现新数据机房要与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外网机房连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链路保护 | 链路纤芯不少于 24芯，并采用双路由保护。。 |

### 云基础资源服务

云平台基础要求

供应商应为“余杭区政务云”提供专用的政务云平台，具体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建设标准 | 采用统一管理集群资源，统一管理集群内的CPU、内存、磁盘和网络资源使得这些关键资源可以被高效地使用。 |
| 采用文件多备份的策略提高存储的可靠性。 |
| 根据应用对资源进行全局的调度，提高资源的利用率。 |
| 采用自动故障切换提高系统整体的可用性。 |
| 采用统一的安全措施，保证政务信息的安全性。 |
| 采用统一运维的方式，提高系统的安全并降低成本。 |
| 云平台自主知识产权 | 投标人所提供的平台软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并能够不依赖于第三方，具备对全部软件代码的自主研发、升级、及时的bug修复能力。 |
| 云平台技术 | **★云平台要求所有产品（组件）采用分布式技术架构，能够支持鲲鹏芯片、海光芯片、飞腾芯片服务器等。采用先进调度机制实现对集群内的CPU、内存资源进行统一调度；采用先进的管理机制实现对集群内的硬盘资源进行统一的管理和分配。需提供原厂平台建设证明材料。** |
| **★政务云平台技术基于大规模分布式计算系统内核技术架构，需提供原厂技术架构承诺说明函。** |
| 市场商业化程度 | 云服务已商业化运行，经过了市场的有效检验。 |
| 政务VIP服务 | **★为政务用户提供VIP服务，划定余杭区政务服务逻辑专区，与省、市政务云独立运行，集中存放政务应用系统和数据资源，专区内的物理主机、存储、数据库、网络等资源不得提供给非政务用户使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资源管理 | 负责调度和分配集群的内存和计算等资源给上层应用和服务，管理运行在集群节点上的任务的生命周期和资源使用。 |
| 安全管理 | 安全管理提供以用户为单位的身份认证和授权，对集群数据资源和服务进行访问控制生成。 |
| 集群部署与监控 | 集群部署与监控提供整个政务云以及上层应用服务的部署、配置管理，以及服务的自检。 |
| 支持在线集群扩容。 |
| 平台网络要求 | 具备可与余杭区政务外网相对接的网络环境，能根据使用单位的要求，提供具备公众服务网、资源共享网和业务专网等政务专用网络IP地址的网络资源。 |
| 云平台通过采用Hypervisor实现计算、存储安全隔离，采用专有网络技术实现网络安全隔离，满足政务云互联网业务、政务外网业务、部门业务安全隔离要求。 |
| 运维保障 | 7\*24小时机房运行值班监控，应急支持。 |
| 专门配属具备三年及以上云平台维护经验运维人员。 |
| 云平台互联网出口及政务外网边界防护要求 | 基于防火墙、态势感知提供政务云平台互联网出口及政务外网边界防护，提供入侵防护、异常流量攻击等安全防护，提供基于IP和端口的精细化安全策略防护。 |
| 专有网络 | 平台提供专有网络服务，在所提供的云平台构建出一个隔离的网络环境，客户完全掌控自己的虚拟网络，包括选择自有IP地址范围、划分网段、配置路由表和网关等。 |
| NAT网关 | 平台提供NAT代理网关服务，支持NAT代理（SNAT和DNAT）功能，具有10Gbps级别的转发能力。 |
| DNS服务 | 云平台内部提供支持域名智能解析访问服务。 |
| 云平台安全防护 | 提供主机安全防护：支持自动化实时入侵威胁检测、病毒查杀、漏洞智能修复、基线一键检查等功能。 |
| 态势感知：从业务单位的管理视角展现安全的整体态势和安全大屏相关信息，包括安全告警、攻击分析、云产品检查、应用白名单、资产中心、漏洞扫描和安全报告等。 |
| 流量安全监控：  1）流量统计：通过流量镜像方式，旁路对进出互联交换机（ISW）；  2）异常流量检测：通过流量镜像方式，旁路检测超过阈值的异常流量；  3)Web应用攻击防护：根据默认的Web应用攻击检测规则，采用旁路阻断技术在网络层拦截常见的Web应用攻击。 |
| 平台等保合规 | 政务云平台需通过国家等保三级评测认证。 |
| 防火墙技术要求 | 规格：吞吐量最高12Gps，每秒最大新建连接数10万，最大并发（NAT）200万，支持入侵防御IPS、防病毒AV、网页过滤URL、流量控制QOS模块；支持万兆光口；IPV6；根据需要可扩展IPS特征库、防病毒特征库等。 |
| 态势感知  技术要求 | 可视化展示：从业务单位的管理视角展现安全的整体态势和安全大屏相关信息。 |
| 安全告警：从业务单位的管理视角展现业务系统中已经发生的安全事件。 |
| 攻击分析：从业务单位的管理视角展现当前系统面临的应用攻击和暴力破解事件。 |
| 云产品检查：检查云产品的安全配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 应用白名单：将需要重点防御的服务器加入白名单中，通过检测白名单中指定的应用程序区分可信、可疑和恶意程序，防止未经白名单授权的程序运行。 |
| 资产管理：管理专有云环境中的服务器和云产品。 |
| 漏洞扫描：从业务单位的管理视角展现系统中存在的漏洞和缺陷。 |
| 安全报告：配置政务云平台安全报告任务。 |

2.1 弹性计算（云服务器）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标准 | 根据用户的需求动态地创建和分配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 |
| 服务特性 | 云服务器创建。创建后，云服务器已包含有操作系统，可立即使用，从创建到启动在5分钟以内。 |
| 云服务器提供快照制作，快照回滚，自定义image，动态升级，可以为每块磁盘创建64个快照；支持设置自动快照策略。 |
| 支持虚拟机故障切换，在线迁移；支持宿主机宕机迁移。 |
| 主机之间网络访问逻辑隔离，支持创建和管理安全组；提供安全组的创建、修改、删除以及批量删除等功能。 |
| 支持云主机网络防ARP欺骗，支持防DDos攻击，提供流量清洗服务。 |
| 支持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创建、启动、关闭、重启等。 |
| 云服务器工作节点采用分布式高可用架构（支持HA功能），保障云服务器的高可用性；支持资源独享模式，保障关键业务云服务器稳定运行。 |
| 虚拟机监控管理：提供性能监测分析、异常告警等功能。 |
| 资源调度：支持统筹管理集群中物理服务器的负荷情况，择优选择合适的物理机部署。 |
| 支持资源开通时指定IP地址。 |
| **★支持用户通过VNC方式远程访问云主机，同时支持用户设置云主机VNC密码（非系统密码），并能在用户VNC访问时进行VNC密码认证，保证终端用户对云主机的安全访问。需提供云平台原厂出具的证明材料。** |
| 分布式文件存储，云服务器数据在云计算平台有三份（含）以上数据拷贝，单份数据损坏对云服务器使用没有任何影响，且一份数据损坏后，后台系统会自动拷贝，使数据始终保证三重备份。 |
| 服务能力 | 内存可选范围1-128G；内存性能不低于物理内存性能。 |
| 支持故障切换，动态迁移，数据备份等，保障业务的连续性。 |
| 操作系统 | **★提供符合规范的主流操作系统，禁止提供CentOS操作系统，需提供承诺函和使用截图证明。** |
| 主机磁盘 | 提供高效云盘。 |

2.2 快照备份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云服务器磁盘数据备份 | 磁盘数据提供快照备份，可以为每块磁盘创建64个快照；支持设置自动快照备份策略；自定义镜像和快照回滚。 |
| 云服务器数据在云计算平台有三份（含）以上数据备份存储，单份数据损坏对云服务器使用没有任何影响，且一份数据损坏后，后台系统会自动拷贝，使数据始终保证三重备份。 |

2.3 GPU 云服务器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标准 | 根据用户需求，弹性计算和GPU高速的并行异构加速器组合在一起，提供弹性计算的特点和GPU的加速能力。 |
| 支持水平扩容和垂直变配。 |
| 支持GPUDirect，GPU之间点对点通信。GPU可以直接通过NVLink总线互联通信，具备高带宽低时延的特点，无需CPU干预。 |
| 多租户间弹性GPU安全隔离，并通过Hypervisor授权和管理。允许灵活配置多块GPU实现互相高速通信的同时，还具备隔离带来的安全性。 |
| 提供全面的GPU监控数据，包括GPU、实例和分组维度。 |

2.4 块存储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特性 | 1）支持通过块存储访问协议对外提供云盘功能，支持格式化、挂载及执行I/O操作；  2）支持云盘多挂载功能，单块云盘可以同时挂载到不少于4台云服务器上；  3）支持云盘快照功能，通过有计划地对磁盘创建快照从而实现保留某一个或者多个时间点的磁盘数据拷贝；  4）支持自动快照策略，单个云盘支持不少于64个快照；  5）支持镜像功能，可以使用快照创建自定义镜像；支持使用自定义镜像创建多台具有相同操作系统和数据环境信息的实例；  6）支持云盘加密功能，采用256位强密码进行数据加密。 |
| 性能指标 | 1）单台云服务器支持挂载云盘数量不低于16个；  2）单盘容量不低于32TB。 |
| 可靠性 | 1）支持多Master节点部署，保证服务高可用；  2）支持多副本冗余机制，保证业务数据的可靠性。 |
| 平台技术支持 | 提供高效云盘、SSD云盘两种服务：  1）高效云盘：面向中度I/O负载的应用场景，为云服务器提供最高5000的随机IOPS性能；  2）SSD云盘面向I/O密集型应用场景，为云服务器提供最高25000的随机IOPS性能。 |

2.5 对象存储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标准 | 提供基于三副本或EC校验模式的数据多重冗余备份，保证数据安全。 |
| 服务特性 | 支持RESTful API接口，通过开发工具包SDK或直接通过RESTful API进行基础和高级对象存储操作。 |
| 提供key-value键值对形式的对象存储服务。 |
| 支持bucket endpoint设置，并支持通过bucket endpoint进行访问。 |
| **★单个对象最大支持不小于48TB，单租户支持最大bucket不小于10000个，每个bucket的生命周期最多可容纳不少于1000规则，提供证明材料或界面截图。** |
| 支持Bucket创建/删除/批量删除/列举，禁用，变更容量，设置标签，变更归属，所属区域设置，容量限制，静态网站托管，防盗链，跨域访问，lifecycle（生命周期）设置，存储碎片管理。 |
| 具备多用户隔离机制。 |
| **★支持原生图片处理服务： 创建图片处理规则、图片格式转换、图片效果处理、添加文字或图片水印、高级编辑自定义图片处理样式等，提供控制台截图证明。** |
| 支持大文件的分片并发上传和下载，支持断点续传。 |
| 提供日志记录功能，方便追查访问来源以及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 |
| 提供标准 RESTful协议的API接口以及多语言的SDK。 |
| 提供服务端数据加密。 |
| 支持对象简单上传/表单上传/追加上传/分片上传/断点续传上传/下载/流式下载/下载到本地文件/断点续传下载/范围下载/删除/批量删除/列举/复制/获取对象地址/上传任务的删除与取消/生命周期管理。 |
| 服务能力 | 对象存储的裸容量不小于2000TB，提供证明材料或界面截图。 |
| 可靠性 | 支持基于三副本和EC校验模式的数据多重冗余备份。三副本模式下，数据三副本支持分布在3个机柜或3对接入交换机上。 |
| 容灾容错能力 | 兼容存储数据实时同步到指定区域实现数据容灾。支持按需选择需要容灾的bucket。 |

2.6 文件存储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标准 | 提供基于POSIX文件接口，可共享访问、弹性扩展、高可靠以及高性能的分布式文件系统，为云服务器提供低时延、持久性、高可靠性的数据文件级存储。 |
| 服务特性 | 多共享：支持NFS v3.0/4.0，SMB2.1/3.0协议，实现数据共享。 |
| 高性能：单个文件系统吞吐性能随存储量线性扩展，相比购买高端NAS存储设备，大幅降低成本。 |
| 弹性扩展：业务数据弹性增长。最大单文件系统可达10 PB的存储空间，每个文件系统支持最多10亿文件，单文件最大32TB。 |
| 高可靠：基于三副本的盘古分布式系统，提供高数据可靠性，保护用户数据安全。 |
| 安全：支持专有网络、安全组、ACL、主子账号等安全特性，保障用户数据隔离。 |
| 全局命名空间：文件系统数据分布在整个NAS集群上，提供单一命名空间。 |
| 共享性 | NAS提供了标准的NFS以及SMB访问协议，支持主流操作系统，方便挂载。 |
| 多计算示例可以共享访问同一数据源，并能保证数据的强一致性。 |
| 安全性 | 采取传输加密保证传输数据的安全。 |
| 访问时需要通过专有网络或VPN等专线网络进行访问，保证了访问时的安全。 |
| 采用多副本技术，具有灵活的备份策略，保证了数据本身的安全。 |

2.7 表格存储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标准 | 提供以实例和表的形式组织数据，通过数据分片和负载均衡技术，达到规模的无缝扩展。 |
| 服务特性 | 支持单列索引及组合索引。 |
| 支持基于分区键的事务。 |
| 支持数据按照时间进行数据与多个版本的数据清理，支持宽行模型，表中属性列可以动态横向扩展。 |
| 高性能：提供单个毫秒级的单行平均访问延时。 |
| 数据可靠性：通过存储多个数据备份及备份失效时的快速恢复，提供极高的数据可靠性，数据可靠性为99.99%。 |
| 高可用性：通过自动的故障检测和数据迁移，表格存储对应用屏蔽了机器和网络的硬件故障，提供高可用性，服务可用性为99.9%。 |
| 灵活的数据模型：表格存储的表无固定格式要求，每行的列数可以不相同，支持多种数据类型（Integer、Boolean、Double、String、Binary）。 |
| 服务能力 | 数据分区和负载均衡机制：数据分区系统均匀地调度到不同的存储节点上。 |
| 单机故障自动恢复：表格存储的存储引擎中，每个节点都会服务一批不同表的数据分区，这些分区的分布和调度信息由一个 Master 节点负责来管理，并且 Master 节点也会监控每个服务节点的健康状态。 |
| 安全性 | 支持私有专有网络隔离，私有网络的实例。 |
| 支持多租户并行执行，租户任务提交到不同的队列执行，租户间资源隔离。 |
| 支持服务端提供黑白名单的访问控制。 |

2.8 专用网络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标准 | 在所提供的云平台构建出一个隔离的网络环境，客户完全掌控自己的虚拟网络，包括选择自有IP地址范围、划分网段、配置路由表和网关等。 |
| 服务特性 | 使用隧道技术达到与传统VLAN相同隔离效果，广播域隔离在实例网卡级别。 |
| 按需配置网络设置、软件定义网络，管理操作实时生效。 |
| 灵活的访问控制规则，满足政务、金融用户的安全隔离规范；  可通过云平台权限体系实现对网络的权限管理。 |
| 支持使用高速通道实现跨地域/跨用户的内网互通和物理专线接入；  支持使用NAT网关进行DNAT/SNAT转发。 |
| 通过NAT网关支持灵活的DNAT/SNAT转发，支持多IP共享带宽。 |
| 服务能力 | 可以通过交换机将专有网络的私有 IP 地址划分成一个或多个子网。 |
| 根据业务需求配置虚拟路由器的路由规则，管理专有网络流量的转发路径。 |
| 可以使用NAT网关作为专有网络的公网网关，实现 SNAT / DNAT / 共享带宽。 |
| 支持自建专有网络网关，弹性公网IP。 |

2.9 NAT网关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标准 | 提供政务云平台VPN专网内网络地址转换服务，实现政务外网的公网地址映射转换服务。 |
| 服务能力 | 包转发率不低于2500Mpps，网络交换容量不低于300Tbps。 |
| MAC地址表不低于128K；IP路由表不低于500K；ARP地址表不低于32K。 |
| 吞吐量40G，最大并发会话数1700W，最大新建会话数50W，支持虚墙数量10个。 |
| 丰富的监控指标 | 提供实时监控公网NAT网关实例的运行情况，帮您提高业务的稳定性。 |
| 提供Session统计，提供并发连接数和新建会话数的数据指标监控。 |
| 提供端口出入方向流量的统计，进行异常流量的监控，实现快速定位并解决故障。 |

2.10 负载均衡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要求 | 同时支持四层负载均衡和七层负载均衡；  支持集群高可用架构，支持动态扩展。 |
| 服务特性 | 协议支持：提供四层（TCP协议和UDP协议）和七层（HTTP和HTTPS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 |
| 应提供多种转发规则，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要求：域名、url转发。 |
| 健康检查：提供后端云服务器实例的健康检查。负载均衡服务会自动屏蔽异常状态的云服务器实例，待该云服务器实例恢复正常后自动解除屏蔽。 |
| 采用集群部署，可实现会话同步，以消除服务器单点故障，提升冗余，保证服务的稳定性。 |
| 调度算法：支持轮询、最小连接数两种调度算法：  轮询：按照访问次数依次将外部请求依序分发到后端云服务器实例上；  最小连接数：连接数越小的后端服务器被轮询到的次数（概率）也越高； |
| 证书管理：针对HTTPS协议，提供统一的证书管理服务。证书无需上传到后端云服务器实例，解密处理在负载均衡上进行，降低后端云服务器实例的CPU开销。 |
| 会话保持：提供会话保持功能。在会话的生命周期内，可以将同一客户端的请求转发到同一台后端云服务器实例上。 |
| 访问控制：支持白名单访问控制。通过添加负载均衡监听的访问白名单，仅允许特定IP访问负载均衡服务。 |
| 可靠性 | 管理节点采用全冗余架构。 |

2.11 DNS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总体要求 | 专有网络私有域名转发配置管理和解析：支持域名级别的转发操作，将特定域名的解析操作转发到其他DNS服务器上进行解析；支持默认转发功能的配置，将本地不存在的所有域名的解析操作全部转发到其他DNS服务器上进行解析；提供转发配置与专有网络的绑定、解绑功能，同时也提供权威域名与专有网络绑定关系的查询功能。 |
| 功能要求 | 支持全局域名的配置管理，满足所有专有网络解析同样的域名数据的基础性需求，减少管理员的配置工作。 |
| 功能要求 | 支持基于地理位置的全局域名调度和专有网络私有域名调度，地域基于内网IP地址段的分配来标注，租户侧DNS云服务可以根据客户端访问的源IP判断地域，并把相同域名解析到不同的后端指定vip上，来实现基于地理位置的流量调度。 |
| 功能要求 | 内网权威域名管理和解析：支持IPV6域名解析服务。 |
| 功能要求 | 内网权威域名管理和解析：支持域名主机记录的添加、删除和修改操作的功能，支持的记录类型包括A、AAAA、CNAME、NS、MX、TXT、SRV、PTR、NAPTR、CAA。 |
| 功能要求 | 支持多个地址类主机记录的配置（A、AAAA、CNAME），支持的负载均衡策略包括：权重策略（加权轮训WRR）的负载均衡策略，通过该策略可以按需实现内网应用的全局负载均衡。 |
| 总体要求 | 支持全局流量管理，支持对地址池内的地址值进行TCP/UDP/HTTP/HTTPS/ICMP等协议的健康检查。支持的地址类型包括IPv4地址、IPv6地址和域名，实现常用的应用服务类型的配置需求。支持多个地址记录的负载均衡策略配置，包括：轮询策略（全部返回ALLRR）、权重策略（加权轮询WRR）的负载均衡策略，通过该策略可以按需实现应用流量的全局负载均衡。 |

2.12云数据库

2.12.1 MySQL\SQL Server数据库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基本功能/  性能 | 数据库基于大规模分布式计算系统内核技术架构，主备冗余模式。 |
| 基于高效的调度、备份、HA控制、在线迁移以及监控系统，为用户提供专业的云数据库服务。 |
| 支持关系型数据库的基本功能，并进行优化服务。 |
| 支持SQL Server、MySQL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内存不小于20T。 |
| 单数据库实例内存可达96G，并发连接数可达24000。 |
| SQL Server单数据库实例可创建的数据库数量达20个，用户数达20个。 |
| MySQL单数据库实例可创建的数据库数量达200个，用户数达50个。 |
| 每份数据都保留两份并可实时切换。 |
| 支持数据库在线升级、云内动态迁移、故障自动切换，实现业务秒级无缝切换，不中断用户服务。 |
| 扩展功能 | 按需开通，即开即用，按需计费，为用户提供方便的Web管理界面。 |
| 随着用户数量和访问量的变化，可以弹性地调整数据库的规格，包含内存、连接数、IOPS、存储容量等，调整时服务不间断。 |
| 提供数据导入、导出工具，方便用户进行数据迁移。 |
| 提供日志记录功能，包括错误日志、操作日志、访问日志等，可追查访问来源以及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 |
| 支持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数据库。 |
| 安全性 | 支持IP授权访问。 |
| 云服务端提供加密用户身份验证，提供不同的访问权限控制。 |

2.12.2 PostgreSQL数据库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基本功能/性能 | 主备实例部署。 |
| 重启、删除实例或集群。 |
| 计算和存储容量扩展 |
| 日志管理。 |
| 数据库引擎参数配置。 |
| 总体要求 | 兼容社区开源版本， 支持NoSQL数据类型（JSON/XML/hstore），支持企业复杂查询SQL的OLTP业务场景，提供PostGIS地理信息引擎。 |
| 功能要求 | 支持规格的在线变更。 |
| 完全兼容开源PG10版本。 |
| 支持实例的创建、重启、释放、备份、恢复等管理操作；支持实例的网络隔离。 |
| 可靠性 | 支持对资源进行监控。 |
| 支持实例的手动和自动备份。 |
| 支持高可用，异步复制机制；支持自动手动切换主备实例。 |
| 安全性 | 支持白名单设置，提供灵活的安全访问管理能力。 |
| 支持主备切换日志、慢日志、错误日志的管理。 |
| 易用性 | 支持参数修改。 |

2.13 数据库备份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数据库  数据备份 | 提供完善的备份、恢复机制，用户可按需备份并恢复到指定时间点。 |
| 备份恢复方式：  回滚主节点：用户数据相关的误操作后可以通过回滚功能按时间点恢复数据。  修复备节点：在备节点出现不可修复的故障时自动新建备节点来降低风险。 |

2.14 数据传输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标准 | 数据传输服务提供了数据迁移、数据实时订阅及数据实时同步等多种数据传输能力。通过数据传输服务可实现不停服数据迁移、数据异地灾备、跨境数据同步、缓存更新等多种业务应用场景，构建安全、可扩展、高可用的数据架构。 |
| 服务特性 | 数据迁移支持多种数据源之间的数据迁移  数据迁移支持的源实例类型包括：  • 云数据库实例  • Oracle数据库  • 本地自建数据库  数据迁移支持的目标实例包括：  • 云数据库实例  •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实例 |
| 数据实时同步功能旨在帮助用户实现两个数据源之间的数据实时同步  数据同步支持的源实例类型包括：  • MySQL实例  •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实例  数据同步支持的目标实例包括：  • MySQL实例  • 大数据计算服务实例  • 数据仓库实例  • 实时数据分发平台实例  •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实例 |
| 实时数据订阅功能旨在帮助用户获取云数据库/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的实时增量数据，用户能够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自由消费增量数据，例如实现缓存更新、业务异步解耦、异构数据源数据实时同步及含复杂ETL的数据实时同步等多种业务场景。  实时数据订阅支持的数据源类型包括：  • 云数据库 For MySQL  •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 |
| 服务能力 | 数据迁移支持多种迁移步骤：结构迁移、全量数据迁移及增量数据迁移。  • 结构迁移：将源实例中的结构对象定义一键迁移至目标实例。  • 全量数据迁移：将源实例中的历史存量数据迁移至目标实例。  • 增量数据迁移：将迁移过程中源实例产生的增量数据实时同步到目标实例。结构迁移＋全量数据迁移＋增量数据迁移可以简单实现业务不停服迁移。 |
| 数据同步支持多种特性，有效降低用户使用门槛，主要包括：  • 动态增减同步对象  在数据同步过程中，用户可以随时增加或减少需要同步的对象。 |
| 数据订阅支持多种特性，有效降低用户使用门槛，主要包括：  • 动态增减订阅对象  在数据订阅过程中，用户可以随时增加或减少需要订阅的对象。  • 在线查看订阅数据  数据传输控制台支持在线查看订阅通道中的增量数据。  • 修改消费时间点  数据订阅支持用户随时修改需要消费数据对应的时间点。 |
| 安全性 | 数据传输服务底层为服务集群，集群内任何一个节点宕机或发生故障，控制中心都能够将这个节点上的所有任务快速切换到其他节点上。  数据传输服务内部对部分传输链路提供7×24小时的数据准确性校验，快速发现并纠正传输数据，保证传输数据可靠性。  数据传输服务各模块间采用安全传输协议及安全token认证，有效地保证数据传输可靠性。 |
| 可靠性 | 支持集群节点采用冗余架构，无单点故障，节点故障时任务的自动切换和恢复。 |

2.15 日志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基本功能 | （1）实时采集日志  云日志服务提供实时日志采集功能，采集到的日志数据可以在云日志控制台以简单有序的方式展示、方便快捷的方式进行查询，并且可以长期存储。  （2）日志查询与实时分析  对采集的日志数据，可以通过关键字查询等方式简单快速地进行查询，适用于日志实时分析、安全诊断分析等，通过日志数据分析，可以得出详细的运营数据。  （3）海量日志管理  云日志服务支持每天百TB级日志的接入，十亿级日志秒级搜索。  （4）多种结构化解析  支持JSON、分隔符、正则格式结构化解析。 |

2.16 企业级分布式应用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标准 | 提供应用开发、部署、监控、运维等全栈式解决方案，同时支持Dubbo、Spring Cloud 等微服务运行环境。 |
| 服务特性 | 涵盖了应用生命周期管理、运维管控等众多功能。 |
| 弹性伸缩：弹性伸缩能够感知应用内各个实例的状态，并根据状态动态实现应用扩容、缩容。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提升应用的可用率。 |
| 限流降级：限流降级用于解决后端核心服务因压力过大造成系统反应过慢或者崩溃问题。 |
| 健康检查：健康检查对容器与应用进行定时检查和汇报，然后将结果上报到控制台，可以了解集群环境下整个应用的运行状态，排查和定位问题。 |
| 灰度发布：灰度发布包括对单个应用的灰度发布和全链路灰度发布。通过灰度发布实现应用新、旧版本的平滑过渡。 |
| 服务能力 | 生命周期管理操作：  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部署、扩容、缩容、停止、删除等。因部署的集群类型不同，生命周期管理操作有些差异。 |
| 应用监控：  在应用托管到企业级分布式应用后，可以对应用进行监控。包括基础监控、服务监控、日志和通知报警。 |
| 应用诊断：  基于 HSF 框架开发的应用部署并运行在容器（EDAS-Container）中。企业级分布式应用 提供了基于容器的诊断功能，提供相应数据来诊断应用运行问题。 |

2.17 大数据计算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服务** |
| 服务标准 | 提供完善的数据导入方案以及多种经典的分布式计算模型。 |
| 数据均以表格式存储，不暴露文件系统。 |
| 采用标准的SQL语法。 |
| 服务特性 | 提供完整RESTful API的方式提供离线数据处理服务，提供JAVA SDK，Python SDK等编程接口，支持JDBC接口等系列用户开发工具和接口。 |
| 提供离线任务管理、监控告警的功能，任务运维管理支持两种模式可供用户选择，包括列表模式和DAG模式。监控告警是调度任务的监控保障系统，支持基线告警和自定义告警两种方式。当任务出现错误或者延迟产出的时候，系统会通过预定义的方式告知用户任务状态。用户可以按照自己定义的规则来配置告警规则。 |
| 支持MapReduce类型的分布式计算任务，支持DAG模式的作业处理方式。 |
| 支持作业优先级设置功能，可支持9级优先级设置，在作业任务资源分配优先级上进行细粒度控制。 |
| 支持原生Apache Spark编程接口，用户可以使用Spark接口进行编程处理存储在大数据计算服务中的数据。 |
| 支持多种计算框架如SQL， MapReduce， Spark ，Graph。 |
| 服务能力 | **★单集群可支持项目空间不少于300PB数据量；单表可支持不少于10PB数据量， 单表可支持超过50000个分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评报告。** |
| **★支持超大规模的MapReduce计算，可支持最大Mapper个数不少于10万，最大Reduce个数不少于1000，最大Join个数不少于1万，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评报告。** |
| **★最高可支持单表万亿条记录的多表关联分析；单个项目空间可支持不少于40000张表，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评报告。** |
| 安全性 | 完善的沙箱机制可以限制MapReduce和UDF程序中对系统资源的访问，提高系统安全度。 |
| 支持多粒度的数据授权访问，可针对单表（Table）或某一字段（Column）指定授权。 |
| 具备完善的权限认证与隔离机制，保障用户数据的私密性。 |

2.18 实时计算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标准 | 提供实时流数据计算服务的通用计算平台。 |
| 服务特性 | 数据采集和存储：对接多种上游的流式存储，例如：实时数据分发服务、LogService、IoTHub、数据传输服务和消息队列，可以不用进行数据采集、数据集成，即可享受现有的数据流式存储。  提供包括关系型数据库、数据仓库、表存储格等数据存储系统的管理界面。 |
| 数据开发：提供全托管的在线开发平台，集成多种SQL辅助功能，包括实时计算语法检查、智能提示和语法高亮。 |
| 数据运维：提供以下运维监控功能：作业状态、数据曲线、FailOver、CheckPoints、JobManager、TaskExecutor、血缘关系和属性参数。 |
| 性能调优：支持手动和自动调优方式。 |
| 数据监控：对接云监控平台，提供实时监控服务。 |
| 服务能力 | 强大的实时处理能力：提供标准的StreamSQL，支持各类失败场景的自动恢复，支持多种内建的字符串、时间、统计等类型函数，精确的计算资源控制，彻底保证您的作业的隔离性。 |
| 良好的流式开发体验：支持标准SQL，提供内建的字符串、时间、统计等各类计算函。 |
| 低廉的人力和集群成本：大量优化的SQL执行引擎，会产生比手写原生Storm任务更高效且更廉价的计算任务。 |

2.19 实时数据分发平台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标准 | 提供对流式数据的发布（Publish）、订阅（Subscribe）及分发功能，让用户可以轻松构建基于流式数据的分析和应用。 |
| 支持各种流控策略。支持分布式资源调度，平台完全服务化。支持数据多副本，容忍单节点宕机。支持多集群容灾功能。支持在线热升级。支持数据生命周期设置。读写延时毫秒级别。 |
| 支持单机配额管理（1.可以设置每台机器允许的shard数目；2.可以设置每个shard的qps/rps/吞吐量的限制）。 |
| 服务特性 | 数据队列：单shard内数据保序；对Shard的读/写性能提供SLA的保障；单topic的性能以shard数为单位水平扩展。 |
| 点位存储：支持消费应用将消费点位保存到实时数据分发服务，保证消费应用在Failover后可以从保存的点位进行消费。 |
| 数据同步：数据自动同步到政务云其他服务，支持done功能，确认某一个时间点之前的数据已经全部同步完成。 |
| 扩容缩容Merge/Splits：支持为Topic动态扩容/缩容，提供服务弹性伸缩功能，用户可根据实时的流量调整Shard数量，来应对突发性的流量增长或达到节约资源的目的。 |
| 服务能力 | 高吞吐：支持每日TB级别的数据量写入；每个分片（Shard）最高支持每日8000万Record级别的数据量写入。 |
| 可视化的权限管理，可视化的权限管理。 |
| 实时性：通过实时数据分发服务 ，用户可以实时的收集通过各种方式生成的数据并进行实时的处理，对用户的业务产生快速的响应。 |
| 易用性：提供丰富的SDK包，包括C++、Java、Pyhon、Ruby、Go等语言，提供Restful API规范。 |
| 高可用、高安全：服务可用性不低于99.99%，数据持久性不低于99.99%，提供多种鉴权和授权机制及白名单、主子账号功能，提供企业级多层次安全防护，多用户资源隔离机制。 |

2.20 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标准 | 提供数据集成、开发、治理、服务、质量、安全等全套数据研发工作。 |
| 服务特性 | 万亿级数据JOIN，百万级并发Job，作业I/O可达PB级/天。 |
| 离线调度支持百万级任务量，实时监控告警。 |
| 提供功能强大易用的SQL、MR引擎，兼容大部分标准SQL语法。 |
| 采用三重备份、读写请求鉴权、应用沙箱、系统沙箱等多层次数据存储和访问安全机制保护您的数据，确保不丢失、不泄露、不被窃取。 |
| 提供数据从集成、加工、管理、监控、输出服务的全流程所有功能，提供可视化工作流程设计器功能。 |
| 服务能力 | 支持400对异构数据源的离线同步，支持分钟、小时、天、周和月多种调度周期配置。 |
| 多租户模型确保您的数据被安全隔离，以租户为单位进行统⼀的权限管控、数据管理、调度资源管理和成员管理工作。 |
| 支持多种异构数据源、离线数据、实时数据的质量校验、通知、管理。 |
| API访问及流量控制：支持对API服务灵活配置多种限流策略，包含API、APP、用户等不同粒度的流量控制能力。 |
| API调用及鉴权：支持两种API调用时的鉴权方式，其一是通过AppCode进行简单身份认证，其二是通过AppKey和AppSecret进行加密签名身份认证，极大地保障了用户数据共享的安全性。 |
| 丰富的数据源类型：支持常见关系型数据库：MySQL、SQL Server、PostgreSQL、Oracle；支持NoSQL数据库。 |

2.21 消息队列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标准 | 基于高可用分布式集群技术，提供消息订阅和发布、消息轨迹查询以及定时（延时）消息、资源统计等系列消息云服务，为分布式应用系统提供异步解耦、削峰填谷的能力，同时具备海量消息堆积、高吞吐、可靠重试等应用所需的特性。  提供TCP协议层面的接入方式，支持Java、C++、.NET编程语言，方便不同编程语言开发的应用快速接入消息队列MQ消息云服务。用户可以将应用部署在云服务器或者嵌入到移动端、物联网设备中与消息队列MQ建立连接进行消息收发。 |
| 服务特性 | 协议接入  • 支持TCP协议：提供更为专业、可靠、稳定的TCP协议的Java、C/C++和.NET SDK接入。 |
| 管理工具  • Web控制台：支持Topic管理、Group管理、消息查询、消息轨迹、资源报表。  • Open API：提供API允许将MQ管理⼯具集成到用户的控制台。  • mqadmin命令集：输出提供一套丰富的管理命令集，以命令方式对MQ服务进行管理。 |
| 消息类型  • 普通消息：消息队列MQ中无特性的消息，区别于有特性的消息。  • 定时（延时）消息：允许消息生产者指定消息进行定时（延时）投递，最长支持40天。  • 事务消息：实现类似X/Open XA的分布事务功能，以达到事务最终一致性状态。  • 顺序消息：允许消息消费者按照消息发送的顺序对消息进行消费。 |
| 服务能力 | 大消息：支持4MB大消息（包含消息属性）。 |
| 消息查询：提供了三种消息查询的方式，分别是按Message ID、Message Key以及Topic查询。 |
| 运维管控：支持mqadmin命令集、Open API运维管理⼯具，方便管控平台集成以及统一运维。 |

2.22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基本功能/性能 | 兼容MYSQL协议和语法，支持自动化水平拆分。 |
| 支持在线平滑扩缩容，服务能力线性扩展，透明读写分离。 |
| 客户端支持：兼容数据库登录协议，支持Workbench，Navicat， SQLyog等客户端。 |
| 提供的分布式数据库事务套件，实现最终一致性事务支持。 |
| 支持外部数据源的增量和全量导入，帮助用户实现数据库平滑上云。 |
| 支持分库分表按照逻辑库表导出。 |
| 提供show slow，show node show datasource trace等丰富命令帮助迅速定位慢SQL问题。 |
| 支持自动化数据拆分，支持字符串，日期，数字的多种拆分方案。 |
| 提供完整的数据库运维监控系统，对数据库IOPS、TPS、CPU实时监控。 |
| 服务安全 | 采用分布式集群服务，无服务单点故障。 |
| 支持存储层关系型数据库白名单自动维护，通过白名单保证访问安全。 |

2.23 分布式任务调度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标准 | 基于Akka架构，提供定时、工作流任务编排、分布式批量调度等功能，具有高可靠、海量任务、秒级调度能力。 |
| 服务特性 | • 多种调度任务类型：在定时调度和工作流调度中支持基于多语言的多种任务类型。  Java：可以在用户进程中执行，也可以通过上传JAR包动态加载。  Shell：前端直接写Shell脚本。  Python：前端直接写Python脚本，需要Python环境。  Go：前端直接写Go脚本，需要Go环境。  HTTP：HTTP任务无需依赖Client，在控制台配置完成即可使用。  自定义：可以自定义任务类型，然后实现一个Plugin即可。  执行：支持多种执行方式和主流的分布式编程模型。 |
| • 多种执行方式  单机：随机挑选一台机器执行。  广播：所有机器同时执行且等待全部结束。  并行计算：map/mapreduce模型，1~300个子任务，有子任务列表。  内存网格：map/mapreduce模型，50,000以下子任务，无子任务列表，基于内存计算，比网格计算快。  网格计算：map/mapreduce模型，1000,000以下子任务，无子任务列表，基于文件H2计算。  分片运行：类似elastic-job模型，控制台配置分片参数，可以将分片平均分给多个客户端执行。支持多语言版本。  分布式编程模型  Map模型：类似于Hadoop MapReduce里的Map。只要实现一个 Map方法，简单几行代码就可以将海量数据分发到多台机器上执行。  MapReduce模型：MapReduce模型是Map模型的扩展，废弃了postProcess方法，新增Reduce接口，需要实现 MapReduceJobProcessor。 |
| • 运维能力  数据大盘：  控制台提供了执行记录大盘和执行列表，可以看到每个任务的执行历史，并提供操作。  查看日志：  每次执行的调度任务都可以在详情中查看运行日志。如果任务执行失败，前端直接就能看到错误日志，非常方便。  原地重跑：  任务失败，修改完代码发布后，可以立即重新执行。  标记成功：  任务失败，如果后台把数据处理修正了，重新执行又需要几个小时，可以直接将任务标记为成功。  停止调度任务：  实现JobProcessor的kill() 接口，可以在前端停止正在运行的任务，甚至子任务。  数据时间：  可以处理有数据状态的任务，在创建任务的时候设置调度时间，而实际上处理的数据时间可能和任务执行时间不一致，可以配置时间偏移，调度时间 + 时间偏移即数据时间。例如一个任务是每天00:30运行，但是实际上要处理前一天的数据，就可以向前偏移一个小时。调度时间不变，执行的时候通过context.getDataTime() 获得的就是前一天23:30。  重刷数据：  通过重刷数据功能，可以重刷某些任务/工作流的数据（只支持天级别），每个实例都是不同的数据时间。  失败自动重试：  实例失败自动重试：在任务管理的高级配置中，可以配置实例失败重试次数和重试间隔，例如重试3次，每次间隔30秒。如果重试3次仍旧失败，该实例状态才会变为失败，并发送报警。  子任务失败自动重试：如果是分布式任务（并行计算/内网网格/网格计算），子任务需支持失败自动重试和重试间隔，支持通过任务管理的高级配置进行配置。  报警监控：失败报警、超时报警；  报警方式：钉钉（浙政钉）、短信 |
| 服务能力 | • 高可靠  通过主备机制、消息At-least-once delivery、定期轮检等多种手段，保证任务调度和运行的高可靠。 |
| • 高性能  通过分布式的架构和Akka异步特性，支持海量任务和秒级别调度。 |
| • 丰富的调度和计算场景  支持定时调度、API调度、任务编排；支持单机、广播、分布式计算多种计算模型。 |
| • 简单易用  接入简单，提供易用运维工具，如前端可以查看执行记录和运行日志，支持原地重跑、重刷数据等操作。 |

2.24 容器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标准 | 容器服务（Container Service）是一种高性能可伸缩的容器管理服务，支持企业级Kubernetes容器化应用的生命周期管理。  容器服务简化集群的搭建和扩容等运维工作，整合虚拟化、存储、网络和安全能力，打造云端最佳的 Kubernetes 容器化应用运行环境。 |
| 服务特性 | • 集群管理：  通过控制台10分钟一键创建经典Dedicated Kubernetes集群。  提供容器优化的OS镜像，提供稳定测试和安全加固的Kuberntes和Docker版本。  支持多集群管理，支持集群升级和伸缩。 |
| • 一站式容器生命周期管理：  网络：提供优化的高性能专有网络/CNI网络插件，性能需优于普通网络方案20%。  支持容器访问策略和流控限制。  存储：支持云盘、对象存储，提供标准的FlexVolume驱动。支持存储卷动态创建，迁移。  日志：支持高性能日志自动采集和云日志服务集成。  支持和第三方开源日志解决方案集成。  监控：支持容器级别和VM级别的监控。可以和第三方开源监控解决方案进行集成。  权限：支持集群级别的RAM授权管理。  支持应用级别的权限配置管理。  应用管理：支持灰度发布，支持蓝绿发布。  支持应用监控，应用弹性伸缩。 |
| • 高可用调度策略，打通上下游交付流程  支持服务级别的亲和性策略和横向扩展。  支持跨可用区高可用和灾难恢复。  支持集群和应用管理的 OpenAPI，轻松对接持续集成和私有部署系统。 |
| 服务能力 | • 负载均衡：支持创建负载均衡实例（公网、内网）。  容器服务的 负载均衡方案支持原生的高可用负载均衡，可以自动完成网络配置的修改和更新。 |
| • 存储：集成云盘、文件存储NAS、块存储EBS，提供标准的FlexVolume驱动。 |
| • 镜像仓库：高可用，支持高并发；支持镜像加速；支持p2p分发。 |
| • 稳定：每个Linux版本，每个Kubernetes版本需经过严格测试之后才能提供给用户。 |

2.25 应用实时监控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标准 | 基于前端、应用、业务自定义等维度，迅速便捷地为企业构建秒级响应的业务监控能力。 |
| 服务特性 | 业务实时监控服务提供数据接入、数据计算、数据存储、大盘展示和报警，以及下游API对接等一系列监控定制功能**。** |
| 可接入多种数据源  • 云服务器Log：可从 云服务器 日志抓取日志进行统计；  • Loghub：可拉取云日志服务的 Loghub 数据；  • MQ：可从MQ Topic中直接读取数据；  • SDK：可通过在程序中接入SDK 中来推送数据。 |
| 可对接各类下游应用  • 支持对接其他大屏展示工具，例如 数据可视化工具；  • 支持对接 Java、Python、Perl、C# 等API。 |
| 数据存储  • 异步聚合数据；  • 智能分级存储策略；  支持最多三级的智能下钻索引。  支持事件集搜索。 |
| 可定制的报警  • 可设置根据指定长度时间内的平均值、总和、最大值或最小值报警；  • 支持自定义报警内容，以及邮件、短信、钉钉（浙政钉）等多种报警方式。 |
| 支持多种业务场景  • 支持自定义业务场景，可监控自定义的业务指标，例如 Nginx 负载、程序异常等、电商销售业务事件等。  • 支持前端监控场景，可监控页面性能、JS 错误、API 调用等指标。  • 支持应用监控场景，可监控调用异常，查询调用链，并结合事件集进行全息排查。 |
| 服务能力 | 多方位的前端监控功能  - 高时效性：实时感知用户实际访问网站的响应时间和错误率；  - 多维度监控分析：基于地区、运营商、浏览器等多维的用户访问速度和错误分析；  - 页面异常监控：监控和诊断应用的大量异步数据调用的性能和成功率。 |
| 支持第三方组件或业务的日志或命令接口的用户自定义的监控类Metrics统计。 |
| 高效易用的应用监控  - 应用拓扑的我发现：通过对RPC调用信息进行动态分析、智能计算，自动生成分布式应用间调用关系；  - 常用诊断场景的指标下钻分析：根据应用响应时间、请求数、错误率等指标下钻分析，按应用、事务、数据库多维度查看；  - 异常事务和慢事务捕捉：基于调用事务（Trace）的超时和异常分析，并有效自动关联到对应的接口调用，如 SQL、MQ等；  - 事务快照查询：智能收集基于调用链（Trace）的问题事务，通过排查详细明细数据明确异常或错误来源。 |
| 功能丰富的自定义监控  - 丰富的数据源：支持各类实时数据源，如日志、SDK、MQ、Loghub等；  - 灵活的实时计算和存储编排：支持用户根据指定维度和计算方式自行编排实时计算和存储方式；  - 灵活的报警和大盘对接：监控数据集可快速对接业务实时监控服务报警和大盘平台，以提供各类场景的监控能力；  - 大量丰富的参考场景模板，如 Nginx 监控、异常监控、电商监控等。 |

2.26 API网关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标准 | 提供防攻击、防重放、请求加密、身份认证、权限管理、流量控制等多重手段保证API安全，降低API开放风险。 提供API定义、发布、下线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API管理、迭代的效率。 |
| API生命  周期管理 | 支持包括API发布、API测试、API下线等生命周期管理功能。  支持API日常管理、API版本管理、API快速回滚等维护功能。 |
| 安全防护 | 支持多种认证方式。  支持HTTPS协议，支持SSL加密。 防攻击、防注入、请求防重放、请求防篡改。 |
| 丰富的插件  功能 | 通过插件功能，使API具备插拔式的功能扩展 网关提供了丰富的插件种类：流量控制，IP访问控制，后端签名，JWT鉴权，跨域资源访问（CORS），缓存，后端路由，访问控制，断路器，错误码映射。 |
| 自动化工具 | 自动生成API文档，提供多种语言的SDK示例；  提供可视化界面调试工具，快速测试，快速上线。 |
| 监控报警 | 提供可视化的API实时监控，包括：调用量、响应时间、错误率等。  配置API报警，以便实时掌握API运行情况 结合SLS，提供API全量日志查询 |
| 灵活的权限  控制 | 您以APP作为请求API的身份，网关支持针对APP的权限控制。  只有已经获得授权的APP才能请求相应的API。  API提供者可以主动授权某个APP调用某个API的权限。 |

2.27 操作系统

由于CentOS Linux的停服，为响应省市要求，供应商需承诺提供非CentOS的符合规范的主流操作系统，并配合原部署CentOS系统上的建设单位进行操作系统替换工作。

### 云安全服务

本项目云平台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安全通用要求和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进行设备配置，如防火墙、主机杀毒软件、日志审计系统、堡垒机、数据库审计、漏洞扫描、WEB应用防火墙以及入侵检测等产品。

|  |  |
| --- | --- |
| **指标项** | **详细技术要求** |
| 资质要求 | 投标的云平台应满足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
| Web应用防火墙 | 以网站或应用系统为核心，通过对HTTP或HTTPS的Web攻击行为进行分析并拦截，有效地降低网站安全风险。主要部署在网站服务器的前方。  Web应用防火墙系统可以有效地缓解网站及Web应用系统面临如0WASP TOP 10中定义的常见威胁；可以快速地应对恶意攻击者对Web业务带来的冲击。让网站免遭Web攻击侵扰并对网站代码进行合理加固。 |
| 数据库审计 | 采用数据库深度报文协议解析技术、DPI和DFI动态流检测技术等，将数据库的各种操作，解析还原成原始的数据库语句，通过匹配预置的安全规则，智能分析和监控访问者的各种操作，进行实时威胁预警，并对事件统计分析记录，多重身份定位，有效支持电子取证。 |
| 运维审计 | 集账号、认证、授权、审计为一体，实现对企业IT中心的网络设备、数据库、安全设备、主机系统、中间件等资源统一运维管理和审计。对运维人员整个操作过程处于可管、可控、可见、可审。  支持H5页面展示当前操作用户的登录名作为水印，防止通过截屏方式造成的数据泄露。 |
| 日志审计 | 采用大数据技术和智能分析方法，集日志采集与存储、日志归一化、交互式分析、关联分析、仪表板、报表统计、告警管理等功能于一身，实现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统、云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及应用系统等的日志、警报信息的全面采集、存储、分析和展示，全面满足对日志的安全合规管理要求和审计分析需求。 |
| 漏洞扫描 | 基于漏洞知识库，通过采集信息、执行漏洞检测脚本对指定的云服务器、应用程序、数据库、WEB服务、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发现可被利用漏洞、不安全配置并实时预警。 |
| 网页防篡改 | 通过文件系统驱动技术以及进程内嵌技术，防止黑客对网站攻击的首要目标网站主页内容进行侵袭，保证网页内容安全性的网页防篡改系统。防篡改要具备如下功能：  （1）支持主流系统  支持所有主流的操作系统  （2）支持常用的Web系统  支持常用的Web系统，包括：IIS、Apache、SunONE、Weblogic、WebSphere、resin等。  （3）支持多种数据库系统  保护所有常用的数据库系统，包括：SQL Server、Oracle、MySQL、Access等。 |
| 虚拟主机  安全防护 | 支持监听端口、账号信息、运行进程、软件版本等资产指纹识别。 |
| 异常登录检测：能检测出系统的异常登录事件，支持异地登录、非法IP登录、非法时间登录、非法账号登录提醒。 |
| 入侵检测：基于对主机进程、网络、文件原始行为数据进行多维算法关联分析，支持反弹shell、Java执行异常CMD命令、bash异常下载、异常进程启动、异常指令执行等主机异常行为告警。 |
| 支持登录弱口令、Tomcat、Redis等基线检查。 |
| 态势感知 | 提供政务云平台内容高级威胁检测能力。 |
| 基于APT事件发现、跟踪成果，通过威胁情报、文件虚拟执行、智能规则引擎、机器学习等技术，提供检测和发现高级网络攻击和新型网络攻击。 |
| 支持安全类型：APT攻击、勒索软件、远控木马、僵尸网络、窃密木马、间谍软件、网络蠕虫、邮件钓鱼等高级攻击，并基于可视化技术，清晰地展示网络中的威胁。 |
| 流量监控 | 对政务云平台的网络流量进行解码还原出真实流量，提取网络层、传输层和应用层的头部信息、重要负载信息，通过加密通道传送到分析平台进行统一处理。 |
| 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协议分析模块，支持IPv4/IPv6网络环境下，HTTP（网页）、SMTP/POP3（邮件）等主流协议的高性能分析。 |
| 堡垒机 | 提供政务云平台的统一登录运维堡垒机服务，通过堡垒机（运维审计）来实现合规需求，对账号进行统一管理，对资产授权和认证进行集中管控，并让工作人员与资产分离，对工作人员和资产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能够自行阻断越权访问，可以覆盖全部资产的同时还能对工作人员的操作进行控制和审计，保障服务器管理安全。  堡垒机支持实名认证功能，系统用户操作需要进行实名认证。  堡垒机支持对数据导出的管控功能。 |
| 基于零信任技术的应用接入安全防护服务 | 面向政务系统IT远程运维场景，提供业务系统安全接入与防护服务，实现对于用户与设备身份的可信识别、主机沙箱数据安全、权限精细化管控、动态访问控制等，实现应用和设备的端口、地址等隐藏。  要求提供350（及以上）个用户授权。  支持分布式部署，网关节点支持集群模式，并可动态扩展，保障节点的高可用性。  支持HA高可用部署，控制节点支持主－从模式，设备之间实时同步会话、用户、配置等信息，保障节点的高可用性。  支持PC客户端和移动客户端使用。  **★客户端支持展示应用工作台和应用分组，并且应支持针对应用配置命令行执行程序，方便IT人员运维管理，如：执行SSH指令或配置并拉起本机C/S应用。同时系统应支持对应用进行分组与应用组排序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并盖原厂公章）**  支持设定风险阈值，对异常事件能做静态验证、冻结账号等操作，可以调节冻结账号的时间，并且能够支持邮件告警、钉钉（浙政钉）告警、短信告警等多种通知方式。敏感数据的审计策略应能够支持全局全应用或者作用于某应用。  服务期内提供基础运维、运营、平台使用培训、咨询等服务。 |
| 基于零信任技术的核心数据可信访问服务 | 面向政务系统数据安全运维开发场景，提供核心数据可信访问服务，以数据资源为中心，通过构建面向用户的数据资源访问关系，将数据使用权和所有权分离，打造虚拟隔离的数据资源安全边界，实现数据安全管控和隔离。  可实现基于沙箱的虚拟应用技术，集成chrome、firefox、dbeaver等应用访问数据资源服务器。支持在线下载应用，包含各类研发工具、数据库工具、远程浏览器等应用。  **★支持主流数据开发运维相关应用，数量不低于30种（提供功能截图并盖原厂公章）**  **★支持敏感词检测等能力，实时监测敏感信息使用情况。（提供功能截图并盖原厂公章）**  审计内容包含用户、行为、文件名、时间及敏感内容等，并可对实际审计文件进行下载。  支持对SSH和telnet做文本审计。  支持对复制粘贴内容进行审计，并记录复制粘贴内容。  支持对连接行为、打印、文本输入、复制粘贴、数据库操作及浏览记录进行审计。  需满足最大用户数量不少于350个、最大虚拟环境数不少于150个。  服务期内提供基础运维、运营、平台使用培训、咨询等服务。 |
| 互联网IP地址 | 配备400个公网IP。 |
| 互联网出口 | 为杭州余杭区政务云平台提供互联网接入线路，提供出口互联网带宽10G。 |
| 专线链路服务 | **★提供链路采用裸光纤方式，按照相关建设规范实现政务云机房要与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机房链接，提供链路纤芯不少于24芯，并采用双路由保护，采用安全防护技术（包括添置2台防火墙），实现与政务云平台的逻辑隔离（提供技术佐证材料）。** |

### 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运维工作，基于余杭区数字政务安全运维标准化体系平台，完成各项运维工作的标准化管理流程，从问题发现、问题反馈、协同处理、问题跟进、处理反馈、工单归档等几个维度，全面细致的将各类工作落实到每一步。

**4.1 平台运维服务**

1. 负责提供云技术咨询和方案优化，配合使用单位完成应用系统上线、下线和迁移工作。
2. 负责政务云平台的日常巡检、维护工作，负责各个组件的安全和问题处理。
3. 提供派驻政务云平台的运维人员3人。
4. 负责协助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任务。
5. 负责对项目资产进行统计，包括软硬件、云上应用等资产的更新统计并定期更新。
6. 负责对高风险安全组策略进行整改。
7. 负责配合对所有云资源进行堡垒机覆盖。
8. 负责对网络状态进行安全监测。
9. 根据采购人安全审计要求，提供相关产品实时的操作记录、安全日志。

**4.2 云资源运营平台服务**

1. 根据资源管理办法完成电子政务云平台资源统一管理，包括账号、组织、产品的统一管理，可进行资源和成本分析。
2. 支持产品自动化开通，多产品对接IRS平台进行回流开通；支持用户查看当前部门账单信息：
3. 实现资源使用率大盘，可按部门、应用、实例维度展示资源利用率情况；
4. 支持部门清单，支持产品清单，支持项目清单，支持运营分析。

**4.3 安全驻场服务**

1. 根据项目建设实施需求，驻点用户现场，提供政务云项目安全相关的保障服务，提供3人现场驻场服务。
2. 重保期间额外提供2人现场安全服务，包括隐患事件的监测、研判、处置等安全服务。
3. 配合采购人落实好省、市主管部门关于云平台服务的相关工作。
4. 配合采购人做好一体化考核中涉及的相关工作。

**4.4 云上应用安全服务**

1. 根据采购人要求，按需开展云上服务器、数据库等云资源的高危漏洞、高危端口、弱口令扫描，并出具扫描结果报告；
2. 根据采购人要求，按需开展云上应用系统渗透测试（不少于6个应用系统），并提供测试报告。

**4.5** **定制化服务**

4.5.1 IRS对接服务

1. 做好云资源内跑及IRS工单审核处理闭环。
2. IRS 云资源告警巡检及告警处理。
3. IRS变配、上架、下架应答及处理。
4. IRS云实例地区、部门、应用的周使用率核实上传。
5. IRS云实例每周核实上传情况。
6. IRS自动开通时效情况核查。
7. IRS应用与云资源关联关系维护。
8. 配合市局下发的IRS任务，进行IRS问题数据矫正。

4.5.2 网络及安全运维服务

1. 协助采购人对日常的维护工作，确保云平台现网的高可靠运行以及故障及时处理。
2. 协助采购人对网络巡检，主动挖掘现网的问题，优化网络配置。
3. 负责云平台版本升级工作，保障云平台处于稳定的版本运行。
4. 负责跟进云平台日常安全检查，负责升级云盾组件规则库，负责云平台日常安全设备巡检，负责安全设备升级和备份。
5. 协助采购人做好网络攻击分析，每日问题通报至相关单位并督促72小时内解决闭环。
6. 协助采购人做好云平台暴露面梳理，按照各个单位映射需求进行增减，系统下架时第一时间删除。
7. 协助采购人做好云平台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并根据演练结果处置相关隐患问题，完善应急预案。
8. 负责云平台VPN、堡垒机工单处理。
9. 协助云平台业务面向公网上线，互联网映射变更配置接入，waf防护配置接入以及日常防护策略的变更。
10. 负责云平台出口防火墙策略优化。
11. 负责对云平台日常安全相关问题答疑，包括waf相关业务连通性问题。
12. 处理对云平台访问控制规则的评估、审批以及变更工作。
13. 协助采购人做好重大活动保障护网行动，攻防演练等，并生成护网、攻防演练报告。

4.5.3 7\*24小时技术服务

提供7\*24小时服务委办单的钉钉（浙政钉）群的上云业务沟通，积极响应各个局办云上系统群内相关问题并做好闭环处理。

4.5.4 综合驻场技术服务

1. 运维标准化流程搭建服务：配合搭建浙政钉流程中心的大运维一体化标准服务，包括表单、流程搭建，将采购人要求的线下流程转为线上化。
2. 协助采购人完成云平台相关的数据统计、材料上报、安全跟踪、会议跟进以及采购人布置的其他统筹协调等工作。
3. 对接各单位针对云资源业务疑难问题进行解答。
4. 协助采购人做好云资源降配优化整改工作，定期清理低频、僵尸应用。
5. 协助采购人制定vpn/堡垒机管理办法，动态管理并定期、清理不常用账号。
6. 协助采购人对云平台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归集分析，根据资源的使用情况输出《整改通知单》，协助采购人推动云资源高效使用。

**4.6应急预案**

1.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中断或严重影响业务的故障，如宕机、数据丢失、业务中断等、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业务系统，将损失降到最低，并做好应急演练台账。
2. 每年提供不少于两次应急演练并完成应急演练的闭环整改。

**4.7 其他工作**

（1）根据采购人要求输出相关管理办法、规范制度等文件，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并保障理论成果输出，确保成果转化和学术推广。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积极配合采购人参与相关行业评比活动，包括提供支持性材料和技术保障等。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的运维工作要求。

### 迁移服务要求

本次项目涉及的云上应用系统迁移服务包括以下两项内容：

（1）从当前在用的政务云迁移到本次采购服务的政务云上，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0天内完成；

（2）未来从本次采购服务的政务云迁移至杭州市要求的信创政务云环境。

若存在政务云平台迁移情况的，投标人须提供保障迁移工作完成的可行性说明材料，保证现有系统可以无缝迁移到新平台上，且不会对应用产生影响。原服务提供商将配合中标人完成数据的迁移工作，其余迁移工作须中标人独立解决。注：采购人提出迁移需求，中标人应于指定时限内制定本项目涉及的云平台上应用系统完整迁移方案，并落实迁移工作，保证系统无缝迁移到指定平台，且不会对应用产生影响。

在未来迁移至杭州市要求的信创政务云环境时，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对业务系统进行调查摸底，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迁移方案，配合各业务部门做好应用迁移工作，确保平稳过渡、顺利迁移，注：采购人提出迁移需求，中标人应于指定时限内制定完整的信创政务云迁移方案，并落实迁移工作，保证系统无缝迁移到指定平台，且不会对应用产生影响。

* 1. **服务、培训与验收**

1.实施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服务要求：**

**2.1服务期：二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2服务费结算：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期为24个月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合同签订后，按实际服务月数和月服务单价结算应付的合同款项，同时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2.3服务响应

a.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配备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b.投标人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的服务计划（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c.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服务。

d.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1小时内响应。

e.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按月提供云平台各业务系统资源使用情况报表并对相应资源进行实时动态调整。

3.培训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安全培训，每年不少于两次，每次培训规模不低于 10 人，每次不少于半天。

投标人需列出项目培训方案的详细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驻场要求：

在服务期内，服务方安排3名驻场人员专人专项提供云平台、安全等服务。驻场人员应对云平台产品做日常的监控、巡检、告警和异常处理，对云上安全做相关协助，对云平台的日常安全事件进行处理，做好云平台的安全防护，协助采购人做云上安全故障定位，给出相关安全建议等，对云平台进行整体维护管理。对采购人的云平台使用满意度负责，优化流程规范提升服务质量。

5.验收要求：

验收主体：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检查考核。中标人应当配合进行。

验收时间：分二次验收，中标人提供服务时间满12个月进行阶段性验收，满24个月时进行终验。

验收程序：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资料。验收时提供的材料如下：

1）阶段性验收提供如下材料；

a.项目需求分析；

b.实施方案；

c.运维保障方案；

d.项目阶段总结及建议；

2）终验。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项目应在验收时分别提供如下材料：

a.项目需求分析；

b.实施方案；

c.运维保障方案；

d.培训内容及成果；

e.项目总结及建议；

验收内容：中标人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验收标准：中标人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验收时中标人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

经验收后，中标人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中标人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采购人。

6.中标人对数据没有任何的处置权和使用权。

* 1. **安全考核要求**

（一）考核要求

采购人根据项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网络数据安全方面的考核，具体要求如下：

1.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本项目所涉及的中标人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且中标人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存在泄密风险的中标人工作人员不得接触项目。中标人应做好人员保密教育工作。

3.中标人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出现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风险。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采购人。

4.项目中所包含的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中标人开通相关账号、权限等必须经过采购人审批允许，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5.中标人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中标人存在多名工作人员（2人及以上）共用一个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6.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7.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利用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风险。

8.中标人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并进行及时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9.中标人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一旦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监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

10.中标人应及时响应、处置采购人布置的安全工作，对其主管的系统、组件、云资源等所属安全事件、隐患及时发现、阻断、排查、处置、溯源（包括但不限于攻防演练等相关活动中发现的）。

11.项目中所建设的系统、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等，中标人应无偿提供操作、告警等安全日志以及资产清单，并且按照规范要求与采购人审计平台实现对接，并且提供相关解析服务（如日志字典等）供采购人进行安全审计。

12.中标人派驻的驻场人员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入场、离场等手续，并且遵守采购人劳动、工作纪律，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出勤。

13.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并且及时修复漏洞。

14.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服务等的网络数据安全检查，并且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15.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不限于中标人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

16．每次通报后，中标人应当及时解决并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报告并根据整改报告内容进行及时整改。

17.中标人在项目中所承建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环境，不允许出现采购人及项目相关的标识名称，并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下架测试环境。

18.中标人应承担在项目运维期中的安全责任，履行运维期的项目、应用系统、云资源的安全义务。

19.中标人驻场人员应在重要活动、会议期间，根据采购人安全保障要求，参与重保值班值守工作。

20.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业务要求，围绕项目内容，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业务相关进展及数据，最迟须在24小时内提供准确的信息。

21.中标人在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应用服务等涉及鉴权登录的，应使用浙政钉/浙里办扫码方式，若使用账号口令方式的，需要经采购人允许后，并且采用二次验证的方式。

22.中标人驻场人员原则上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专人专项开展项目中约定的驻场工作，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同时参与其他项目，不得从事项目中已单独支付费用的其他工作。

（二）安全部分违约责任

1.由于中标人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5%。

2.由于中标人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每次扣合同总价的0.25%。

3.由于中标人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125%。

4.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置所属安全事件、隐患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125%。

5.中标人存在多名（2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户的，或所主管的系统、云资源等账号出现弱口令的（强口令需至少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等，且无明显规律），每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05%。

6.未经采购人审批允许，中标人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125%。

7.中标人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或发生网络数据安全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相关情况未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的；每出现一次，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125%。

8.若中标人未按月做好云平台的安全审计工作，如制定审计计划、信息收集、风险评估、审计测试、问题记录与分析、整改建议等内容，每发现一次，每次从合同金额扣除不少于10000元，具体视情况严重性判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125%。

9. 中标人拒不配合网络数据安全检查或经检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125%。

10.项目结束后，中标人未按约删除其在项目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资料并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的，须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处罚，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11.中标人未配合采购人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或未及时修复漏洞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125%。

12. 中标人未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服务等的网络数据安全检查，并且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125%。

13. 中标人未按照《杭州市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杭委网〔202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如签订《保密承诺书》、办理入场、离场手续等的，出现1人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01%。

14．中标人派驻的驻场人员未按照管理规范进行出勤，每出现1人次从合同金额扣除不少于2000元，具体视情况严重性判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125%。。

15. 中标人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不限于中标人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125%。

16. 每次通报后，若中标人未及时提供整改报告的；或未根据通报内容及时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125%。

17. 中标人在项目中所承建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环境，出现采购人及项目相关的标识名称，或在项目建成后未及时下架测试环境，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125%。

18. 在重要活动、会议期间，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安全保障要求，安排保障人员参与重保值班值守工作，每出现一人次天，从合同金额扣除不少于10000元，具体视情况严重性判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125%。

19. 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业务要求，围绕项目内容，未及时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业务相关进展及数据，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不少于10000元，具体视情况严重性判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125%。

20. 中标人在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应用服务等涉及鉴权登录的，未使用浙政钉/浙里办扫码方式、二次验证的方式的，每发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不少于10000元，具体视情况严重性判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125%。

21．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于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2.除上述情况外，若出现其他安全事件、隐患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视情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025%以上。

（三）服务部分违约责任

1.由于中标人原因，涉及服务被社会媒体曝光、收到多方投诉情况，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5%。

2.未经采购人授权，中标人擅自将服务系统的操作管理权限、账号、视频影像资料、数据及分析应用成果、电脑截图或照片等泄露外传。出现1次，每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5%。

3.根据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考核指标的要求，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进行服务的完善。未按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考核指标进行或完成服务完善的，出现一次，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125%。

4.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及时梳理更新资产信息，各类服务的IP、账号等资产信息欠缺、归属不清晰，每发生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不少于10000元，具体视情况严重性判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125%。

5.中标人需定期排查并汇报安全监控、使用率插件的使用情况，如未完成的，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不少于10000元，具体视情况严重性判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125%。

6.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云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第一次发生，扣除合同总价的0.5%，云服务无法恢复超过1小时未解决的，每超过1小时扣除合同总价的0.5%，直至云服务正常恢复（不足一小时的按实际时间折算）。之后再发生，每次扣除比例为前一次扣除比例的2倍。

7.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档资料、工作台账、领导交办的文档资料等，应按时完成。如未完成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125%。

8.中标人派驻的驻场人员未按照管理规范进行出勤，每出现1人次从合同金额扣除不少于2000元。中标人驻场人员服务响应未满足要求的，每发生1人次，扣款不少于2000元。具体视情况严重性判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125%。

9.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限内，将云资源信息及对应计费信息同步至统一的云管平台，逾期未同步或同步信息错误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该部分资源在信息未同步或同步信息错误期间产生的费用。

10.中标人应该对所提供的云平台及时进行版本升级保障，在云平台原厂已发布新版本且浙江省内政务云平台中已有对应版本实装先例的条件下，若采购人提出要求后3个月内无法完成升级，采购人有权扣除该平台上所有云资源在采购人提出要求超过3个月之日起至平台最终完成升级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期间若由于版本未升级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11.若发生扣款事由，采购人在通知中标人后可直接进行扣款，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除因第11、12条发生的扣款外，服务部分当年累计扣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12.中标人驻场人员或专人专职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未经采购人允许，同时参与其他项目工作或本项目中已单独支付服务费的相关工作，出现第一次，扣除不少于10000元，具体视情况严重性判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125%。并要求中标人恢复专人专职服务；之后再出现，每次扣除金额为上一次扣除金额的2倍，并要求中标人恢复专人专职服务。

13.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完成迁移工作，迁移工作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开始计算，若存在超期，每天扣款合同金额的0.2%。

14.除上述情况外，若出现其他安全事件、隐患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视情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025%以上。

因安全及服务原因进行扣款的，除特别约定，扣款金额在云资源实际发生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基础上扣除。即：合同实际支付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合同金额）-安全及服务扣款。

* 1. **其他**

1.投标人对于云平台服务结构框架进行设计和规划；充分考虑对具体提供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对重点、难点技术环节有先进、合理的建议。

2.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组织实施方案。提供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

3.投标人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

4.人员要求：根据情况要求组建项目团队，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5.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办法中评审因素相应的其他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中相应的其他要求。

* 1. **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1）本项目按单价乘以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报价时填报费率（%）。例如报价为80%，即合同中，各指标综合单价=80%×各指标最高限价。合同款根据各指标综合单价及服务套数、服务时间核算合同价格，除此之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标项合同支付金额的上限为投标总价。中标人有义务提醒采购人该项目总价的实时统计情况，以免工作量超限价。

**2.履约保证金**

无。如有违约，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

**3.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 1. **说明**

**1.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的是采购人提出的关键条款，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若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2.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 1. **项目演示**

1.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系统演示及讲解视频，演示视频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视频格式要求为MP4等常用格式，以U盘为存储介质邮寄方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系统演示单独密封并标记供应商全称、相关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系统演示”字样。

2.演示顺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3.演示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4.演示视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未提供或逾期送达将会造成不利评审。

5.邮寄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4室；收件人：何颖楹 ；联系电话：15700073181。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最高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具有类似政务云服务类项目的案例合同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政务云平台规模 | 余杭区政务云平台规模需满足：CPU物理核数不低于9000核且虚拟核数不低于14000核、内存不低于70TB、存储不低于6000TB。若存在平台切换，投标人所投的云平台需提供和余杭区政务云现有规模需求匹配的空余可用资源证明，完全满足得6分，空余可用资源各项指标均满足70%以上得3分，否则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 政务云平台等保要求 |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政务云平台满足等保三级测评的证明材料，并承诺在服务期内持续满足等保三级测评，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提供等保三级测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缺漏项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政务云平台成熟度 | 投标人所投政务云平台满足：   1. 经受过实际应用的检验； 2. 已具备国内自主知识产权。   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 客观分 |  |
| 技术符合性 | 投标人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第七条“技术要求”的情况。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标注★的关键条款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材料不符视为负偏离，如有负偏离，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所有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项若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 15 | 客观分 |  |
| 政务云平台服务能力 | 投标人所投政务云平台具备以下服务能力：1）云服务器；2）块存储；3）负载均衡；4）对象存储；5）专有网络；6）NAT网关；7）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8）云安全防护；以上8款产品需提供政务云平台界面截图及服务说明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款符合需求的产品得1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缺漏项的不得分。 | 8 | 客观分 |  |
| 项目需求分析 |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明确、合理、有针对性以及业务熟悉程度进行评分。分析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业务基本熟悉的得3分；分析不全面或合理性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重难点分析 | 重难点分析  （1）投标人结合项目需求情况及服务内容等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理解描述及难点分析，具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2分，内容缺失、无针对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针对重难点提供了对应完善解决方案的得2分；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机房托管服务 | 需提供机房位置、图纸、规模、设施、配套相关说明材料，根据机房的整体情况、位置便利性等进行评分；满足项目要求、设备配套齐全、位置便利的得4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或设备配套基本齐全或位置便利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缺失较多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云基础资源服务方案 | 方案内容翔实，科学合理，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翔实，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或可实施性差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云安全服务方案 | 方案内容翔实，科学合理，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或可实施性差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运维服务方案 | 方案内容翔实，科学合理，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或可实施性差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平台迁移 | 具备将业务从现有政务云平台不间断迁移到所投云平台的能力和托管设备迁移的能力，要求提供可行性说明材料。根据项目实施的合理性、时效性及潜在风险进行评分。内容合理、时效性高、风险小、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基本合理、时效性一般、存在风险、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偏差较大或时效性低或风险大或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平台迁移时间承诺 | 若存在政务云平台迁移情况的，需提供迁移工作时间承诺函，承诺在30天内完成迁移工作的得3分，承诺在45天内完成迁移工作的得2分，承诺在60天内完成迁移工作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 客观分 |  |
| 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视为方案科学、完整、合理。总体方案科学、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内容基本完善合理的得1分；内容偏差较大或内容缺失较多或无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应急预案 | 方案内容翔实，科学合理，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差或无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项目团队 |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信息技术专业）、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人社部](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4%BA%8B%E9%83%A8/228010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80%9A%E4%BF%A1%E4%B8%93%E4%B8%9A%E6%8A%80%E6%9C%AF%E4%BA%BA%E5%91%98%E8%81%8C%E4%B8%9A%E6%B0%B4%E5%B9%B3%E8%AF%81%E4%B9%A6/_blank)与[工信部](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A1%E6%81%AF%E4%BA%A7%E4%B8%9A%E9%83%A8/221231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80%9A%E4%BF%A1%E4%B8%93%E4%B8%9A%E6%8A%80%E6%9C%AF%E4%BA%BA%E5%91%98%E8%81%8C%E4%B8%9A%E6%B0%B4%E5%B9%B3%E8%AF%81%E4%B9%A6/_blank)联合颁发通信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社保证明，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社保证明，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人及以上且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不少于8人的得3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2—4人且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5—7人的得2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1人且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2—4人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社保证明，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一人多证的可重复计分） | 7 | 客观分 |  |
| 团队岗位配置等 | 团队人员岗位配置合理、相关工作经验丰富的得3分；岗位配置基本合理或基本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得2分；岗位分工不明或不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项目演示 | 投标平台服务能力演示，投标人演示以下产品的操作：  （1）云服务器相关功能演示：产品功能完善、可行、界面划分清晰得2分；产品功能缺失、功能界面划分不清晰的得1分，未演示或演示不成功不得分。  （2）负载均衡相关功能演示：产品功能完善、可行、界面划分清晰得2分；产品功能缺失、功能界面划分不清晰的得1分，未演示或演示不成功不得分。  （3）对象存储相关功能演示：产品功能完善、可行、界面划分清晰得2分；产品功能缺失、功能界面划分不清晰的得1分，未演示或演示不成功不得分。  （4）基于零信任技术的应用接入安全防护服务相关功能（包含但不限于：1、风险阈值设定；2、对异常事件的静态验证、冻结账号操作；3、可调节冻结账号的时间；4、支持邮件告警、钉钉（浙政钉）告警、短信告警等多种通知方式；5、敏感数据的审计策略支持全局全应用或者作用于某应用）演示：产品功能完善、可行、界面划分清晰得2分；产品功能缺失、功能界面划分不清晰的得1分，未演示或演示不成功不得分。  （5）基于零信任技术的核心数据可信访问服务（包含但不限于：1、基于沙箱的虚拟应用技术，可集成chrome、firefox、wps、IDEA、dbeaver等应用访问数据资源服务器；2、数据安全盘功能：支持对每个运维开发人员即时创建独立的安全数据盘，安全数据盘大小可配置，数据下载需审批；3、数据流转控制功能：支持对核心研发数据的下载、流转、复制等权限进行严格控制，不影响数据使用。）功能演示：产品功能完善、可行、界面划分清晰得2分；产品功能缺失、功能界面划分不清晰的得1分，未演示或演示不成功不得分。 | 10 | 主观分 |  |
| 价格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客观分 |  |

备注：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上述4.2.11中情形，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还包括下列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IP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文件署名、文件作者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但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再研究）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以公开招标对余杭区政务云平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余杭区政务云平台项目评审小组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 （标项名称） 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4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5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 1.2标的

1.2.1服务内容： ；

1.2.2服务标准： ；

1.2.3技术保障：　　　　　　　　　 　 ；

1.2.4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货物数量： ；

1.2.5.3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明细附后：**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上线运行签字确认，上线运行使用情况确认合格后及时一次性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5.1 | **预付款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1.5.2 | **付款的扣回方式：**/ |
| 1.5.3 | **付款的担保措施：**/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二次付款：**服务满12个月且阶段性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该服务期内产生的云资源等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得出结算金额，采购人根据结算金额支付第二次款项（第二次款项=结算金额-预付款）  **第三次付款：**服务到期且项目终验通过后，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整个服务期内产生的云资源等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得出最终结算金额，采购人根据结算金额支付剩余金额（剩余金额=最终结算金额-第二次款项-预付款-违约金）  \*注：若实际产生费用低于合同总价的，按照项目实际产生费用结算；若实际产生费用超出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结算。  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当出具等额正式发票。支付按照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提交的发票等请款材料不符合要求、存在违约行为或财政拨款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及时支付项目经费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 |
| 1.7.1 |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二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7.2 |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及其指定地点。 |
| 1.7.3 |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交付。 |
| 1.7.4.1 | **服务配套货物的交付期限：**/ |
| 1.7.4.2 | **服务配套货物的交付地点**：/ |
| 1.7.4.3 | **服务配套货物的交付方式：**/ |
| 1.8.7 | **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所有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中予以扣除，若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则由乙方另行补足。 |
| 1.9.1 | / |
| 1.9.2 | **合同争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项费用。 |
| 2.5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见合同专用条款1.6.2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检验和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进行验收。 |
| 2.15.3 | **检验和验收：**根据合同规定范围提供服务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 |
| 2.19 |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联合体协议……………………………………………………………（页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余杭区政务云平台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12004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须提供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投标函

**投标函**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余杭区政务云平台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12004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2.3.3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余杭区政务云平台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12004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余杭区政务云平台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12004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

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的是采购人提出的关键条款，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若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报价情况说明（若有）………………………………………………………（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余杭区政务云平台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120045】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费率**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1 | 余杭区政务云平台项目 | %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 大写：  小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按实际发生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投标总价。采购人将根据公式：“单项最高限价×投标费率（最高限价的统一折扣）=支付金额”核算实际支付金额。如：某产品最高限价为100元，投标费率：­­最高限价的统一折扣为80%，则在采购人在支付时实际支付金额为：单项最高限价×投标费率（最高限价的统一折扣）=100×80%=80（元）。**

**6、投标总价=该项目预算金额（47820000元）\*投标费率；若投标总价和按投标费率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费率为准，修改投标总价。本项目以“投标总价”进行价格结算。**

###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的 余杭区政务云平台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余杭区政务云平台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数据填写错误的，应按照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进行勾选，若未勾选或勾选类型错误，投标无效；**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采购人）余杭区政务云平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120045（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linyy@zjsct.cn。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